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 (A/34/13)



联合 国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 (A/34/13)



联合 国
一九七九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v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来信		vii
导言	1 - 33	1
A. 概况	1 - 7	1
B. 救济工程处的任务	8 - 12	3
C.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	13 - 16	5
D. 方案的资金筹措	17 - 25	8
E. 黎巴嫩的情况	26	11
F. 占领区的情况	27	12
G. 工作人员事项	28 - 30	13
H. 行政当局	31	14
I.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麦克埃尔希尼先生退休 ...	32	14
J. 结论	33	15
章次		
一、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报告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	34 - 177	16
A. 教育和训练事务	34 - 63	16
1. 普通教育	37 - 49	17
2. 职业和技术教育	50 - 52	21
3. 师资训练	53 - 61	23
4. 大学奖学金	62 - 63	25
B. 保健服务	64 - 96	26
1. 医疗服务	65 - 71	26

2. 传染病的控制	72 - 75	28
3. 产妇及幼儿保健	76 - 81	28
4. 护理服务	82	30
5. 环境卫生	83 - 87	30
6. 营养、包括补充食物	88 - 93	31
7. 医疗和护理教育和训练	94 - 96	33
C. 救济服务	97 - 134	34
1. 资格、登记和基本配给	101	35
2. 配给	102 - 105	36
3. 难民营和宿所	106 - 127	38
4. 福利	128 - 134	43
D. 概论	135 - 141	45
1. 志愿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	135 - 136	45
2. 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关系	137 - 141	45
E. 共同事务和一般行政	142 - 151	46
1. 行政事务	142 - 144	46
2. 人事问题	145 - 151	47
F. 法律问题	152 - 166	49
1. 近东工程处的工作人员	152 - 159	49
2. 工程处房舍	160 - 161	50
3. 免税问题	162	51
4. 对各国政府提出的要求及其他法律问题	163 - 166	51
G. 财务状况	167 - 177	51
二、一九八〇年度预算及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	178 - 229	57
A. 导言	178 - 189	57
B. 概算	190 - 227	60
1. 教育事务	191 - 198	64
2. 保健事务	199 - 207	66

3. 救济事务	203 - 215	69
4. 共同费用	216 - 225	72
5. 其他费用	226 - 227	75
C. 一九七九年度和一九八〇年度预算经费的筹措	228 - 229	75

附件

I. 表1至20	77
II. 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关的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	112

送 文 函

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

纽约
联合国
大会主席

我依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第302(IV)号决议第21段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1315(XIII)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谨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

同近年的做法一样，我在本报告的导言里，请大会注意近东救济工程处面对的严重财政困难。

本报告第一章说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以及各项方案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的这一年中的发展情况。

第二章提出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八〇年度的预算和一九七九年度订正预算，供大会即将举行的会议审议。

本报告有两个附件，第一个附件是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的各种统计数字，第二个附件开列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咨询委员会已经审查过本报告的草稿，其意见转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委员会主席的来信，兹附奉这封来信的复制本。谨请特别注意委员会在该信中所提出的建议，我曾征求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但这并不表示参加该委员会的各国政府一定都赞成我提出的全部意见。

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业务大部分都在以色列占领地区进行。因此，我认为应该继续按照惯例，把本报告的草稿送给以色列的代表看。在编写报告定本时，我也曾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和评论。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主任专员

奥洛夫·吕德贝克(签名)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来信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
吕德贝克先生

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审议了你予备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各种服务和活动的报告草稿。

委员会注意到你同意在编写报告的最后定本时，考虑到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意见，并尽一切努力设法恢复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原有服务水平，并设法增加服务，同时记住削减服务的严重后果。委员会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予算的继续亏绌深感关切。它愿强调，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应有责任为这个不断出现的问题寻求一个解决办法，确保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筹供足够经费为所有有权享用该处服务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一切的服务。

委员会也要吁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对恢复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原有服务水平作出贡献，直到能为巴勒斯坦问题找到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参照阁下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第22段至25段，建议经由阁下要求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工作组研究工程处的财政亏绌，并就增加对工程处的捐献的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阁下报告草案第26段内所述的事态，使工程处在黎巴嫩进行工作时遭遇到困难。

委员会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的大部分工作部门仍然设在其活动地区以外的地方，表示关切，并请阁下遵照联合国大会第33/112号决议考虑加强设在黎巴嫩或活动地区内的其他地点的总部。

委员会对前任主任专员托马斯·麦克尔希尼先生的服务和努力表示赞赏，并祝愿阁下工作顺利。

最后，委员会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虽然面对困难，仍然努力执行职务，表示赞赏。

咨询委员会
主席
罗纳德·戴维森（签名）

导言

A. 概况

1. 一九五〇年以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一直是算作联合国的一个临时机构，其任务期限由大会定期延长¹。目前的任务将于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满期。

2. 一九四八年巴勒斯坦地区的战事造成了许多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难民，因而设立近东救济工程处为他们提供服务。救济工程处所谓的巴勒斯坦难民，是指一九四八年以阿冲突以前原系住在巴勒斯坦（至少两年以上）但因这次冲突而丧失家园和生计的人及其子子孙孙。到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符合这项巴勒斯坦难民定义而在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共有 1,803,564 名。在救济工程处业务所包括的地区内，登记难民的分布情况见下表，不过这些数字并不一定代表巴勒斯坦难民在其登记地点的实际人口，因为难民有时会迁移而不一定通知救济工程处，死亡时，其家属也不一定通知救济工程处。不过，登记的数目至少表示救济工程处在各个业务区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大约人数：

黎巴嫩	219, 56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3, 830
约旦（东部）	699, 553
西岸 ^a	317, 614
加沙地带 ^a	363, 006

^a 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后，约旦西岸和加沙地带都在以色列政府的军事占领之下。

¹ 有关各项决议见附件二。

表内的数字并不包括一九六七年六月以阿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除非这些人已经是登记在案的难民。近东救济工程处对这批人的紧急救助工作获得一九六七年大会各项决议的核可，以后十年间，大会各项决议也核准继续对他们提供紧急援助。虽然目前没有巴勒斯坦人民的人口普查数目，但在巴勒斯坦人中，在救济工程处登记为难民的人数大概占总人数的一半。

3. 一般人总是以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是对住在难民营内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临时性的住所、粮食和衣服等基本救济。其实登记的难民中只有百分之三十四点八住在难民营里，其余的是在阿拉伯东道国和被占领领土，散居在当地的居民间。好几千巴勒斯坦人，有的登记有的没有登记，为了生活已移居到比较远的国家。

4. 救济工程处提供三项服务：教育、保健、救济。它有自己的学校系统、自己的医疗和保健中心、自己的采购和配给系统。通过这些机构，它直接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通常由政府的教育、卫生、福利等部门所负责的服务。工程处的工作已经成为一种制度，并在继续进行。救济工程处实际上是直接为难民服务，并不通过政府，只有涉及救济工程处活动的有关双方的事项才与政府接洽。在业务地区的内的各国政府指出它们在报告期间单独向难民提供的援助达 39.7 百万美元（见附件一，表 18）。救济工程处并不负责营区内外的一般行政工作；没有任何警察权力，也不负责安全。

5. 救济工程处为了执行业务，有一个总部，另设五个外地办事处，分设于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东部、西岸和加沙。五个外地办事处，有 16,200 余名工作人员为难民服务但经费不足。总部设于维也纳，主要部分约有工作人员 250 名，负责全盘业务的督导、规划和拟订预算。

总部也有一小部分设于安曼，约有工作人员 150 名，主要由教育、保健和救济人员组成，他们驻在当地，方便工作。

6. 不是所有难民都有资格享受服务，就配给品而言，即使他们可能有领取的资格，但也不一定获准领取配给品。享受各种不同服务的资格不是一律的。其

中有一项服务是教育，因此在理论上能够享受一切服务的难民人数，最多也只限于学令的难童，其人数约占登记难民总数的五分之一。由于配给数量有限额，许多学令儿童领不到配给品，因此实际享受所有服务的难民人数要比五分之一还低得多。理论上，享受服务的资格根据贫穷情况而定，从难民家庭中要找出赤贫之家还比较容易，但救济工程处对经济情况不太严重的难民一般无法断定，除非确知其收入（如雇用难民时），但是难民和某些国家的政府都反对调查收入。要是救济工程处能够正确调查贫穷程度，看来在东约旦、西岸和加沙地带等已经充分和实际上充分就业的许多难民家庭以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境内的一些家庭都可从“R”级（有资格享受所有服务）改换为“N”级（无资格享受服务）。这些家庭可能不再有资格享受保健服务，其儿童可能也没有资格进入近东救济工程处设立的学校就读，这样就能减轻近东救济工程处财政上的沉重负担，工程处的财政能力越来越感到经费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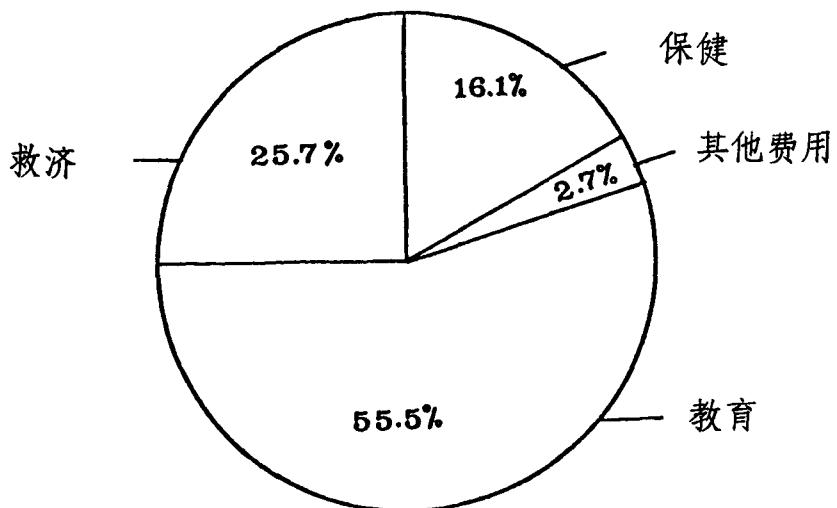
7. 明显地，难民问题所牵涉的不只是纯粹的人道方面的问题。有那么多无家可归的难民在政治上的意义，特别是在重返原居地的权利和恢复财产的权利已经获得举世公认的今日是十分显然的。不过，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并不触及这项问题的所有方面，它所面对的只是其中的一部份，即在全面解决近东问题以前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救济工程处必须在复杂的政治气氛中进行工作，在这种政治气氛中，各类事件常常会引起情绪的激动。很遗憾的一点是，常常有人说救济工程处的政策都有政治性的动机，特别在收入不足而要减少支出时为然。不过，救济工程处行政当局尽量避免牵涉任何政治问题，以便能继续为阿拉伯东道国境内和被占领领土内的难民服务。

B. 救济工程处的任务

8. 过去二十九年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各种方案都是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具体制定的。这些方案的经费数额和内容大会决议都没有规定，主要是根据收入多少来决定。现今，救济工程处的活动受到严重限制，因为缺乏足够的收入，必须重

新审议优先次序，现在，以及很可能在可见的将来，无可避免地必须把可用资金全部用于这些方案中的必须保留部份，甚至牺牲其他部份也在所不惜，虽然这些其他部份也很重要，但不得不置于较低的优先次序。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现今担当的任务以及国际社会希望它在未来担当的任务，都应当有更明确的理解。

9. 早年，救济工程处大部份资沅都用于救济工作，现在则如下表所列，大都用于教育，表中的百分率是指一九七九年预算中各类款项所占的比额：



10. 近年来，救济工程处基本上一直把保健、教育、救济作为持续服务的优先次序。一九七七年以来，救济工程处每年都削减救济方案、维持保健方案并同时扩大教育方案以配合巴勒斯坦难民学令儿童人数的增加。在分配资沅时，应当给予绝对优先的这三项主要方案也许都可能订出低至不能再低的数额。救济工程处成立已近三十年，现在情况与当初已经大不相同，当时巴勒斯坦人大批从巴勒斯坦撤退，迫切需要国际援助，需要供给生活所需。现在只有相当少的一部份难民——不论住在难民营内或难民营外——陷入真正困境，需要救济。如他们得不到政府的社会服务或得不到非政府福利组织的帮助，近东救济工程处是提供这种救济的唯一机构。救济工程处打算把救济赤贫的工作放在最高优先，甚至不惜进一步减少

一般难民的定期配给。配给品方案的支出已经减无可减，因为救济工程处在仅仅分发捐助国捐给它的实物而已。

11. 保健服务所分到的经费可能已经到达了最低额，因为防止瘟疫和严重营养不良的情况在救济工程处的优先次序中都占有很高的地位。除非能把保健的责任交给东道国政府，否则靠紧缩保健方案来使救济工程处的预算有起色的可能性似乎很小。

12. 救济工程处和难民都认为教育对难民社区的前途至为重要。巴勒斯坦人在逃难时都弃置了财产，因此认为教育对其家庭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幸福都是必不可少的。只有通过教育，救济工程处才能协助重建难民社区，充实成千上万巴勒斯坦青年的生活。然而，当救济工程处的预算呈现庞大赤字时，只有裁减教育系统中的费用才足够使救济工程处不致破产。

C.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

13.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可概述如下（雇员人数并不包括 1,900 名共同事务雇员）：

(a) 教育和培训服务：这些服务由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教育部联合指导，大约聘请了 11,200 名雇员（多数为教员），连同分摊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共同费用在内，一九七八年总共为 7,670 万美元，一九七九年总共为 9,230 万美元（估计数）。主要部分有：

- (i) 一般教育方案——约有 311,000 名难民儿童在 623 所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中接受小学和予备教育；
- (ii) 职业和师资培训方案——有 4,641 名受训人在八所救济工程处培训中心受训；

- (E) 中学教育津贴方案——有8,667名公立中学或私立中学的难民学生接受书簿津贴和现款助学金;
- (F) 大学奖学金方案——有351名青年男女难民在阿拉伯国家的大学里受教育;
- (G) 区域教育学院——通过这项方案，在近东救济工程处任教的教员可在任教期间接受专业和其他训练。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期间最严重的情况是一九七九年初期觉得收入不足以资助六月三十日以后的初中教育。不过，到六月已经可以预见到有足够的收入使救济工程处能资助到十月底，在六月中旬作了这样的宣布。后来预计有足够的收入足以维持初中教育到一九七九年年底。要是中止初中教育，会有93,000余名儿童失学，并将解聘约3,200名教员和其他教育人员，也将使许多巴勒斯坦儿童失去接受初级以上教育的机会。

(b) 保健服务。这些服务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卫生组织的卫生部门指导，聘用雇员3,000名，连同分摊的共同费用在内，每年费用总额一九七八年为2,670万美元，一九七九年为2,670万美元（估计数）。保健服务包括：

- (I) 医疗服务——救济工程处属下的99所诊所和保健中心以及各公立和私立医院，向大约1,500,000名难民提供医疗服务。救济工程处向私立医院提供资助，而且在公立医院向难民病人提供服务时，工程处不是补助医院，便是把费用还给病人；
- (II) 主要是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防性医疗服务，为大约106,000名需要特别照顾的难民提供补助食品，这些难民包括幼儿、孕妇及喂奶的母亲；
- (III) 难民营的环境卫生。

(c) 救济服务：有420名雇员服务，连同分摊的共同费用在内，一九七八年为2,880万美元，一九七九年为4,270万美元（估计数）。救济工程处为：

- (一) 大约 830,000 名难民供应所需的面粉、米、糖和油等基本配给品；
- (二) 拨款资助难民营内住所和道路的维修工作；
- (三) 情况特殊困难的难民提供援助；
- (四) 学令前儿童和青年、并为妇女活动和成人工艺训练提供小型方案。

14. 领配给的名册尽可能反映实际情况。一九五〇年以来，配给名册大约增加了 1,440,000 个名字，同时大约删掉了 984,000 个名字。如上文所指在 1,390,000 名左右登记领取配给的难民中，由于配给有限额，只有 830,000 名难民实际领到配给。其差额是 560,000 名左右难民儿童和青年（二十六岁以下），他们的名字只有当实际领取配给的名册内有其他人的名字删除时才行补入。

15. 供应约 830,000 名难民的配给一直严重地受到财政困难的影响。由于所有方案的经费都不充分，本来可以用来采购食物的现金已经用于维持日益庞大的教育方案，因此配给中的面粉部分，已经从每人每月 10 公斤降低到一九七八年初的 6.7 公斤，而在一九七九年初再降低到 5 公斤，并且一九七九年每人全年分发的面粉总额似乎也不会超过 54 公斤，这大约就是一九七九年收到的实物捐献数额。救济工程处无法再承担采购食物。

16. 多年来，食物配给这种小量的经济补助对境况较差的半数登记难民而言虽然不是用来满足他们的生存需要，但确实有些难民家庭（如在每个社会中）没有任何生活资料，必须依赖亲友邻人接济以及救济工程处的援助。因此，对东约旦西岸和加沙地带这种真正贫穷的家庭一直维持着 10 公斤面粉的配给。事实上，救济工程处认为援助赤贫是它资沅第一笔应付的款项。由于缺乏与有关当局订定的协定，救济工程处一直不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这项配给方案的修订工作而在黎巴嫩，由于情况混乱，也无法详细鉴定需要的情况，鉴定需要情况是对黎巴嫩小部分人提供特别援助的基本条件。这项新的救济办法的受领资格相当容易决定，因为已经规定只包括没有成年男性劳动力或没有另外收入的家庭。

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七九年六月的财政状况

17.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收入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来自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其余则来自联合国，某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杂项收入。

18. 在报告所述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状况和前景继续恶化。一九七八年，该处支出超过收入的溢额达 160 万美元，尽管它的调整预算 14,880 万美元中约有 1,700 万美元未经支用。因此，只有减少周转金才能弥补实际亏绌。不过，这是一种危险的办法，因为对全部预算来说，一九七八年底为数不到 1,500 万美元的周转金已经很少。一九七九年六月的概算表示近东救济工程处唯有不支用它调整预算 16,630 万美元中的 2,800 万美元以上才能免于亏绌（和它的周转金的进一步减少）。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近东救济工程处没有把它很大的一部分预算支用，意味着它已不能按照通货膨胀引起的通常费用增加数来调整 16,500 名当地工作人员的薪给（一九七八年所作幅度不大的调整除外），基本配给已大大减少，以及许多极其需要的改善，特别是更换租用的条件很差的校舍，都不能办到。甚至更为重要的是，一九七九年间近东救济工程处有必要大大紧缩其教育方案，而要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关闭其预备周期学校。幸而收入情况有所改善，使得这些学校至少能够推迟关闭，不过这一点极有力地说明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因年复一年得不到足够的收入以致财政情况至为不稳。

一九八〇年的财政前景

19. 后面第二章载有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一九八〇年概算，共为 18,530

万美元。因为现在可以有相当把握预期的收入只有 13,350 万美元，一九八〇年的前景确实暗淡，所以近东救济工程处预料一九八〇年将面临 5,680 万美元的亏绌。（可是，现在预期的一九八〇年收入远少于现在预期的一九七九年收入，因为一九七九年有大量特别认捐，而一九八〇年则迄无再作这些认捐的任何保证）

20. 现在为时过早，不能确定预期的一九八〇年收入有多少；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大会的认捐会议之后才能得到较为正确的估计数。不过，如果担心亏绌太大，则非用下列办法不为功：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起（甚至更早一点）关闭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备周期学校，不再按照预期的生活费用进一步增加数来调整当地工作人员薪给；再次推迟现在列入预算的一切改善工作。

21. 近东救济工程处预备学校的关闭将在业务地区内导致重大不安，这是极为可能的，因为难民们会将这一行动解释成他们所认为的国际社会抛弃巴勒斯坦人民的另一个和更有深远意义的步骤。这一可能的反作用的影响极其深重，所以主任专员认为必须把可由他抉择的途径提请大会裁决。

近东救济工程处可作的选择

22. 近东救济工程处现有两个广大而可供抉择的途径。第一个途径是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支出减少到那时预期的收入可以承担的支出水平直到一九八〇年底，抑或这样做可能意味着临时或甚至永久减少对难民的必要服务。自从一九七七年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事实上一直采取这一途径，并认为它除了必须这样处理其经费外，别无他法。它按照习惯做法，每年尽早列出一份等于亏绌数目的预算内开支的暂停项目清单和只在收到了另外收入的认捐以外，才把这些项目从未核准类改列到核准类内。在一九七九年预算中尚未核准的项目是按照优先次序开列备供核准，并把七月三十一日到十二月三十

一日的三年教育预备周期列入清单之首。大家认为大会的用意是近东救济工程处至少应在延升任务的时期——现在延升到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继续工作。如果维持现在的服务水平将导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破产和随后的瓦解，则审慎的处理办法不外乎减少服务。该处认为主任专员有权在他完成那些服务可以利用的资源范围内订定该处的服务水平。另一方面，按照上述办法对该处财务所作的这一审慎处理常常受到东道国政府，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难民领导人的批评。

23. 如果对难民提供的服务不减而要使支出不超过预期的收入，则近东救济工程处只有第二个行动途径可循。这便是继续办理一切业务，直到该处资源濒于枯竭，然后宣布自某一日期起停止办理一切业务，除非额外收入及时来到可使该处继续其业务。一九七六年，该处竟至须在数天内宣布停止办理业务和解雇所有工作人员。在决定该处不再能继续工作的日期时，必须考虑到该处的负债。为了不违反近东救济工程处不许该处负债超过资产的财务规定，主任专员必须在该处负债会超过其资产的几个星期以前停止办理一切业务。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完全终止活动便须立即解雇其所有的 16,500 名当地雇员。这一来接着便需给付一笔额外的 1,500 万美元的解雇偿金，而近东救济工程处并无此笔经费，因为它总认为大约半数的它的当地雇员将由接管该处工作的国家政府或其他组织继续雇用，因此没有资格领取解雇偿金。不过，这是推想会采取一种有计划有秩序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停止活动的办法，如果采取第二个办法，则显然不会有上面的情况。所以该处必须决定，是在它仍有足够的经费来偿付它对债权人的现有负债（通常约为 1,000 万美元）及给付经费中已经列有的工作人员解雇偿金和其他离职福利金（1,730 万美元），外加这一额外解雇偿金（另外的 1,500 万美元）的时候，就停止一切活动，还是继续它的活动直到经费用尽为止，甚至这意味着近东救济工程处不能对它的任何当地工作人员给付解雇偿金和拖欠它对

债权人的各项负债。（不过，工作人员将得到近东救济工程处而非养恤金提供的节约储金福利金）。另一个困难是近东救济工程处资产中的一个重大部分不是现金，而是认捐和应收帐款、用品盘存等等，都不能立即用来偿付负债。

24. 几年来，近东救济工程处一直采用第一个途径，对于它的组织结构并没有无法弥补的损害。如果来自各国政府的已经增加的捐增充足，削减的配给便能恢复。已经推迟的教室的大事改善或增建可以迎头赶上。工作人员生活费用津贴可在经费许可的情况下加以提高。不过，若亏绌很大以致必须撤销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个主要部分，特别是停办其学校方案的一部分，则损害便不能轻易得到补救和事实上可能无法弥补。开始废除教育系统的政治和安全后果将极严重，近东救济工程处也许会发现不能继续执行它的方案的任何部分。所以，采取第一个途径或第二个途径的最后结果很可能是一样的。一点不假，有些人已在业务领域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有力地表达了意见，认为该处应继续提供这些服务直到破产为止，而不应破坏它的服务核心。

25. 任一行动途径的影响都是很大的。不过，主任专员认为在履行管理职责方面，如果预期的收入不容许近东救济工程处维持它原有的卫生或教育方案结构，则他必须采用第一个途径。所以，他希望象他的前任过去所为那样，作那必须作的，以免该处破产，或在大会交给它的任务终了以前必须停止各项业务。主任专员要免于必须减少对难民提供服务的痛苦，唯一的方法是增加收入。他吁请所有会员国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慷慨输捐。

四。 黎巴嫩的情况

26. 在本报告审查的一年中，黎巴嫩全国有不同程度的冲突和暴乱，间接

和直接影响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一切业务，尤其是正规学校教育。战斗造成了黎巴嫩外地办事处的种种困难，它的通常住在贝鲁特东区的许多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在财政资助下临时或永久迁往贝鲁特西区。近东救济工程处用品通过贝鲁特港的搬运工作受到干扰。就在一九七八年年底以色列陆海空军开始对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目标进行军事行动，此种行动在报告所述时期的其余时期里持续不断。因此而造成的不安及黎巴嫩南部难民的大批和一再流离失所，导致了近东救济工程处经常业务的严重中断，以致必须对大约 50,000 名流离失所的难民提供紧急援助。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若干设施受损，许多难民房舍受损或被毁。

F. 占领区的情况

27. 紧接戴维营谈判和后来以色列—埃及的和平条约，加沙地带和西岸因重大紊乱而震荡。这些紊乱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到达顶点。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受损和业务一再中断，特别是学校。以色列占领当局采取的某些应付措施增加了该处的问题，尤其在西岸的问题：有 800 名男童的卡兰迪亚男子学校在军方命令下于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关闭，而拉马拉妇女训练中心也这样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关闭；虽然前者已于四月八日开学，但是后者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旧关着，而 655 名受训者足足耽误了一个训练年。西岸的所有教育机构关闭了五天。实际上，一九七九年五月曾对贾拉宗和艾达难民营实施了大约十天的日夜宵禁。头几天以后，恢复了某些基本服务。对难民和特别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教育机构的学生所施加的这些和其他集体措施和惩罚，已严重地影响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服务。

G. 工作人员事项

工作人员关系

28. 行政当局已与当地工作人员认会签订一项书面协定，即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有足够的经费的情况下，每季调整生活费用津贴，以便跟上上升的生活费用指数。在过去的一九七八年三季中，近东救济工程处只能调整适当指数表示的全额生活费用调整数的百分之五十。一九七九年，近东救济工程处完全不能作出任何生活费用的调整，除了必须按照东道国政府的最低薪给尽可能维持其最低薪之外。这些发展可以理解已加强了工作人员的关系，并已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和十二月采取了象征性的罢工行动。一九七九年二月，工作人员曾作出总罢工的威胁，但因秘书长要求工会代表接受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邀请与行政当局代表讨论所有重大问题的这一请求而作罢。因把时间花费于罢工而要扣减薪给是一种吓阻办法，但是生活费用增加而不调整薪给使工作人员的不满情绪加深。行政当局与当地工作人员认会之间的谈判好几次因政治问题而阴云密布。

29. 作为一种解决僵局的办法，近东救济工程处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与工作人员代表讨论了一项新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这一草案除其他事项外规定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共同举办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中类似雇员全部服务条件的综合调查。其工资将比照类似雇员的工资。如果工作人员赞同这一建议，则工费用将被视为每个方案的构成单位费用。如果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短缺经费，则将裁减方案，包括管理这些方案的工作人员，但其余的工作人员则将按照当地标准领取合理薪给。

旅行限制

30. 近东救济工程处因其某些工作人员在其业务地区旅行受到限制而不断

遭遇困难。该处主任职等的两名高级官员执行任务时没有获准进入叙利亚共和国，而若干其他官员则未被准许进入西岸和加沙地带。近东救济工程处官员执行任务时旅行的不可阻挠权利对于该处来说是很重要的，而因为必须将它的现有工作人员在总部与五个外地之间作最可能的适当调动，其官员旅行的不可阻挠权利对于该处来说更为重要。叙利亚或以色列当局所施加的那些限制，除了基于原则不能接受以外，还减低了该处能够掌握的对其方案的控制权（并参看第 157 和 158 段）。

H. 行政当局

31. 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一部分于一九七八年七月迁往维也纳，一部分于一九七八年八月迁往安曼。在维也纳该处总部使用一幢现代办公大楼中的一部分房舍，由奥地利政府提供，免缴租金直到它按照计划在一九七九年八月和九月迁往维也纳国际中心。在安曼的该处总部——约为总部的三分之——已遇到一些实际困难，包括办公房地不足和太热。该处现正物色别的房舍。

I.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麦克埃尔希尼先生退休

32. 我必须向我的前任主任专员托马斯·麦克埃尔希尼先生致敬。他于一九七四年四月进入近东救济工程处担任副主任专员，一九七七年四月被任命为主任专员，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五日退休。麦克埃尔希尼先生担任主任专员的时期同他的前任约翰·伦尼爵士担任主任专员的时期同样很难。麦克埃尔希尼先生极尽所能，以他的丰富经验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巴勒斯坦难民社会服务。他在处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事务时总是任劳任怨。他的英明领导使得近东救济工

程处度过了财政危险时期，虽然他曾万不得已地必须减少对难民的服务以确保该处的存在。在他宣布他已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告诉秘书长他不欲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五日合约期满——那时他已到了联合国通常的退休年龄——之后延长他现有服务合约的时候，近东救济工程处内外的他的许多朋友和赞扬者无不感到震惊。大家将长期记得他在勤奋服务的五年期间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作出的贡献。

丁。 结论

33. 本报告审查的这一年是近东救济工程处非常困难的一年，主要因为在费用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收入不足。该处的财政情况只有在各会员国逐年大量增加捐款的情况下才会有所改善。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的不可靠和不可预期不但可能影响该处能够提供的将来服务水平而且可能影响到该处的根本存在。设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算方面预期有很大的亏绌，则主任专员将不得不将该处的服务减低到可以预期的收入能够安全支持的水平，甚至这意味着一部分教育方案的停办。主任专员所能为力的是在国际社会提供的资源限度内办理各方案。他将极尽所能敦促各会员国捐助足够的经费来维持对难民提供的现有服务水平，但是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他的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写道：“……不用说，提供或不提供充足捐款的是会员国，决定资金分配优先次序的是会员国。阁下领导下的联合国执行部门只能在会员国所欲阁下那样做的范畴内有所作为……”

第一章

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报告 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

A. 教育和训练事务

34. 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协定，后者负责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方案的专业方面，其中部分责任是将担任领导和专门工作的人员（包括教育司司长），在不必偿还费用的基础上借调给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本报告期间结束时，此类人员共 16 人。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合办的教育方案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小学和预备学校的普通教育；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的职业及师资训练；教育研究所的工作和大学奖学金方案。许多难民儿童在东道国公、私立学校继续他们的高中教育。在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给了书笈津贴；在没有公立中学的地方，则向就读于私立学校的难民学生提供现金补助。一九七八年，教育和训练事务的支出为 7,670 万美元，占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的百分之五十八。

35. 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还提供了学前教育活动（第 130 段）、青年活动（第 131 和 132 段）、成人手艺训练（第 133 和 134 段）和医药和护理教育和训练（第 94 至 96 段）。

36.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1/1.4/1 号决议，其中邀请各成员国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和教科文组织合办的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教育方案的经费筹措作出贡献，并授权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继续与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在近东巴勒斯坦难民的教育方案上进行合作。

1. 普通教育

37.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普通教育象过去几年一样，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最主要的活动，总共有311,084名学生在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约旦、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623所小学和予备学校注册入学，比一九七七／一九七八一年多4,116名，教员有9,227名。据所知，另有84,579名难民学生在各该地区的公、私立小学、予备学校和中学注册入学，而另有42,500名左右不能享受这种待迁的儿童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学校就读（参看附件一表9脚注a）。每一业务地区的教育工作人员都有一位外勤教育专员——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当地工作人员——领导，由总部教育司司长和专家提供指导。

38. 两班轮流教学制仍然是一个问题，由于学童人数不断自然地增加，而近东救济工程处又缺少可以按照需要建造校舍的经费，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有457所学校（占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三点四）仍须实行两班轮流教学制。在东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小学中，就读这种学校的小学生分别为百分之九十四点四和百分之九十三点七。只有通过两班轮流教学制和增建若干课室，才不致使学生无法就学。一般说来，缺乏基本建设经费使所需校舍的建设受到限制，最多只能防止三班轮流制的施行和改建最不象样的校舍。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在所有业务地区共建造了33间予制装配的教室和办公室、14间标准型教室，另有10间予制装配的教室和108间标准型教室和办公室和13间专用教室，仍在建造中。

39. 和一九六九年以来的办法一样，由东道国政府新编定或修订的教科书，都是先送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核定后，才由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采购使用。在使用约旦教科书的西岸和使用埃及教科书的加沙地带，总干事核定的教科书，还须得到以色列当局的特别进口许可证才可进口。下面第42, 43, 45, 47和48段，各按照业务地区对这种情况有较详尽的说明。

40. 黎巴嫩的学校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六日开学，但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 82 所学校中有 3 所不能在当天开放——贝鲁特哈达什区的一所学校由于位在战斗剧烈的地帶所以延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才恢复上课；黎巴嫩南部的纳巴提亚学校在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学年中大部分时间是关闭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日重新开放，但很快又因镇上时常遭受炮击而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日再度关闭，一直到学年结束；黎巴嫩中部贝加谷的一所学校由于租金问题与地主发生争执，所以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才重新开放。由于派系间的剧烈战斗，贝鲁特有 21 所学校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关闭，其中有 10 所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日恢复上课，其他 11 所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日恢复上课。以色列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对黎巴嫩南部的目标的经常进行空中和海上袭击和炮击，以及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用海军炮艇对巴雷德河营地的攻击，毁灭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制造了纷乱，严重地影响到每一个地方，不只是受到袭击地区的学校的教学。西顿地区的 16 所学校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空袭事件后，为了预防起见关闭了三天，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又因大批难民从蒂尔地区的营地迁到西顿地区，占据了大部分的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办学校的房舍而重新关闭。在难民回到蒂尔地区后，有 13 所学校能够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八日重新开放，在西顿地区有 17 所学校（前面提到的纳巴提亚的学校不计在内）在难民迁走后于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九日重新开学。蒂尔地区有 3 所学校由于难民家庭的占用而无法重新开放，这些难民家庭的住房在以色列军事行动中被毁坏了。由于来自黎巴嫩与以色列边界地区对蒂尔的炮击，从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开始，蒂尔地区又出现新的难民潮。一九七九年四月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加速了难民潮的流动，再度导致蒂尔地区全部学校的关闭和蒂尔难民将西顿的所有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占用到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这些学校中有一些到了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已将难民撤出。一九七九年四月的袭击包括对达穆尔的袭击，也导致了该地的难民潮，使得达穆尔有四所学校关闭。到五月七日，学校才部分开学，但到了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又因另一次以色列的空袭而再度关闭，直到学年结束都没有再开放。在贝鲁特，上课中断的情况在一九七

九年四月份有四天，五月份有四天，而黎巴嫩北部学校关闭的情况在一九七九四月份有两天，五月份有四至十二天。

41. 其他事件，诸如黎巴嫩什叶派的宗教领袖失踪、伊朗革命、埃及和以色列的和平谈判与条约等，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和三月间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产生了罢课和示威等形式的影响，使大多数学校又多损失了二至七天。只有到了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西顿地区空出的学校中有三所才开始能够重新进行予备课程的两班轮流制教学。

42. 在黎巴嫩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注册入学的难民学童共计 36,466 名，其中小学 26,709 名，予备学校 9,757 名。在 82 所学校中，设有 748 个小学班级和 307 个予备班级，教员总数为 1,261 名，其中有 52 所学校共 541 个班级实行两班轮流制教学。黎巴嫩近东救济工程处规定的教科书共有 193 种，全得到教科文组织的核准。由于该国境内的动乱，政府规定的教科书的供应商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学年中所需的教科书有百分之三十五无法供应。

43.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学校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开学，全年教学情况令人满意。六十九所小学和 42 所予备学校共有学生 42,826 名，分成 1,136 个班级，教员总数为 1,350 名。其中有 94 所学校，共 1,035 个班级、39,350 名学生，实行两班轮流制教学。这一学年，新规定了 11 种教科书，教科文组织核准了其中 6 种。在目前规定的 107 种教科书中，教科文组织核可了 79 种。

44. 在东约旦，199 所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九日开学，全年教学情况正常，只有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和四月一日举行的反对埃及和以色列和平条约的示威影响了巴加阿营地内的学校的教学。小学和予备学校的注册学生总数为 124,083 名，分成 3,033 个班级，教员 3,436 名。实行两班轮流制教学的学校有 182 所，共 2,804 个班级，115,027 名学生。

45. 尽管在约旦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就统一课程达成协议，但是约旦教育部还是进行了一个新的教育计划，作了各种改变。 教育部新规定了 18 种教科书，其中 13 种已得到教科文组织核准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中使用。 在约旦，规定的教科书共有 124 种，其中 99 种已得到教科文组织的核可。

46. 在西岸，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九日开学，除下述情况外教学很顺利。 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卡兰迪亚难民营的男校由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声称在一些营地住处发现了爆炸物而被下令关闭。 不顾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抗议，学校一直被关闭到一九七九年四月八日。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所学校由于反对埃及与以色列的谈判及和平条约而举行了示威，从而引起的动乱使授课时间损失了几天。 此外，另外一所学校由于占领当局对哈勒胡勒村实行宵禁而关闭了 17 天。 同样情形，五月里，由于对贾拉宗和艾达两个营地实行的宵禁而使四所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有十天左右不能教学。

47. 在 99 所西岸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注册入学的学童总计 36,935 名，分成 718 个小学班级和 295 个予备班级，共有教员 1,179 名。 五十一所学校，共计 472 个班级和 18,214 名学童，实行两班轮流制教学。 约旦教育部的新教育计划（参看上文第 45 段）在一个特别委员会研究了该计划于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在东约旦的执行情况后，已在西岸执行。 在约旦规定的 124 种教科书中，教科文组织核准了 99 种，其中 14 种被以色列占领当局拒绝发给进口许可证。

48. 在加沙地带，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开课，这一学年中，除了一九七九年三月为反对埃及—以色列和平条约所举行的一些示威之外，教学情况正常。 132 所学校有 1,150 个小学班、471 个予备班级，注册学童共 70,774 名，教员 2,001 名。 其中 78 所学校有 907 班，学生 40,336 人，实行两班轮流教学制。 在加沙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所使用的从埃及运来的课本，继续按照过去几年同各有关政府协议的同一安排，并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协助下，由陆路运到加沙。 埃及教育部规定的课本共

有102种，其中70种已经教科文组织核准。在70种核准的课本中，占领当局只准进口47种，另19种课本不许进口，4种尚在审查中。

49. 教科文组织与埃及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协商，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六日连续第十年在加沙地带举办了埃及中学毕业证书（塔伍基希）的考试，连续第七年举办了爱资哈尔·塔伍基希考试，第四次举办了教师训练证书考试。第二期爱资哈尔考试是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七日至十二日举行的。总共有6,696名考生参加考试，由920名本地政府教师和近东救济工程处教师、30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派的教科文组织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国际专家——大部分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教育司的工作人员——负责监考。后勤支助和其他必要设备，由占领当局通过加沙文教局和近东救济工程处驻加沙办事处提供。后来埃及当局宣布，有3,962名学生通过了中学毕业证书考试，51名通过了爱资哈尔·塔伍基希考试，275名通过了教师训练文凭考试。在一九七七年考试及格的学生中，有983名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安排护送下，渡过苏伊士运河，进入埃及各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学院就读。

2. 职业技术教育

50. 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方案包括在七个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提供的职业技术教育，巴勒斯坦难民共有3,436个受训名额。这比去年的名额增多112个，增多的名额全部都是由于锡卜林训练中心扩充班级所造成的，该中心在一九七八年举行了一九七四年以来的第二次招收新生。近东救济工程处各训练中心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训练名额已在附件一的表13中按课程、中心和学习年数详细列出。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还保送了51名难民在私立院校中接受职业训练。

51. 在训练期间，除了大马士革职业训练中心之外，所有中心的业务，或由于当地的动乱，或由于黎巴嫩境内的事件（对锡卜林中心而言），都多多少少地受到

了影响。安曼训练中心、瓦迪锡尔训练中心、和加沙职业训练中心只受到轻微的影响，它们在埃及同以色列签订和平条约时，只损失二至七天的训练日数。在锡卜林训练中心，为了弥补过去损失的一些授课时间，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学年已被延长至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六日结束，新的学年原予订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开始，但是该国境内的安全情况阻止了教员和受训人员的自由行动，结果第二年的受训人员一直到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日才开始受训。主要由于在任命更多的教员方面以及在完成宿舍的修理工作方面所产生的拖延——这些拖延，一部分是与该国境内的动乱局势有关——所以新的第一年受训人员一直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才开始受训。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十二日之间，由于受训人员对他们所认为的该中心的不满意情况举行罢课抗议而损失了更多的授课日数。另外，在一九七九年一月（有四天）、二月（四天）、三月（10天）、四月（14天）和六月（四天），由于以色列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的影响和对巴勒斯坦人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其他事件（参看第41段）的影响，又损失了一些授课时间。在西岸为反对埃及同以色列举行谈判和签订和平条约所举行的示威，影响到各训练中心的工作。在卡兰迪亚训练中心，受训人员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骚乱以后分散回家，到一九七九年四月二日返回；这段期间中有五天正好是以色列占领当局关闭所有西岸的教育机构的时间。以色列占领当局在拉马拉女子训练中心的受训人员举行示威后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将该中心关闭。尽管近东救济工程处和教科文组织提出了抗议（参看第27段），该中心直到本报告期间终了时还在关闭中。

52. 去年已指出过，阿拉伯国家对技术工人的需求继续在增加，就业机会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各训练中心培养的人数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编制了几个项目，以期大量增加职业训练方案的训练能力，但是到目前为止，由于缺乏经费，这些项目都无法实施。

3. 师资训练

53. 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教育方案包括师资训练，主要是为普通教育部门培养师资，普通教育部门指包括小学和预备班（即初中）的九年（黎巴嫩 10 年）强迫教育。但是，许多受过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练的教师往往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中取得实际经验后，便在东道国政府或其他阿拉伯国家政府找到职业。近东救济工程处教师训练中心的师资训练部门收容中学毕业的巴勒斯坦难民为他们提供两年专业训练，毕业后可在小学任教。目前，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的教育系统可从两个来源聘用巴勒斯坦的预备学校专科教师：（a）大学毕业生，如果没有经过专业训练，可用升级改叙办法鼓励他们参加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研究所主办的教育专科课程；（b）非大学毕业的合格小学教师，用升级改叙办法鼓励他们参加专科的在职训练，必要时，还参加一些其他的专业训练。

54.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学年，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四个训练中心——一个在安曼，两个在拉马拉，一个在锡卜林——提供了职前师资训练（参看附件一，表 13）。注册接受职前师资训练的难民学生总共有 1200 名（男性 576 名，女性 624 名），这个数目与去年报告的数目相似。在安曼、锡卜林和拉马拉女子训练中心注册的受训人员遭受到象上文第 51 段关于职业训练部门所遭受的同样训练干扰。拉马拉男教员训练中心受到动乱影响，在一九七八年最后一季期间损失了五天，并且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二日至四月一日没有上课，后五天是因为以色列占领当局的命令，关闭了西岸的所有教育机构。

55. 在审查的学年期间，曾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期保证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各中心的职前师资训练方案作出质量上的改善，和加强职前和在职师资训练方案的统一。为西岸的师资训练教员、督学和外勤指导教员举办了一次关于师资教育部分革新办法的成功的讨论会，正在为锡卜林的师资训练教员举办在职师资训练课程。此外，举行过一次校长、各师资训练中心主任教员和外勤师资训练职员的会

议，会议提出的关于改善训练质量的各项建议正在实施中。

56. 在一九七七／一九七八训练学年终了时，各职前训练中心毕业的学员有 598 名（男性 293 名，女性 305 名）。这些毕业教员中，214 名受聘于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约旦 142 名，包括西岸 41 名和加沙 33 名，黎巴嫩 39 名），有 123 名受聘于东道国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公私立学校，所以一九七八年毕业学员中，总共有百分之六十一的学员就业；有 52 名男毕业学员正在约旦接受强迫军事训练，只有 151 人据悉尚未找到职业，另有 50 名毕业学员的就业情况不详。

57. 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研究所从一九七二年七月起一直接受开发计划署的经费支助，现在已完成了第十四年的训练业务。研究所通过统一的多媒介办法，结合了远程教育方法与面授教育方法，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各类教育工作人员提供了在职训练。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训练学年开始时，研究所对于是否可以期望开发计划署在一九七八年以后继续提供支助，得不到确切的消息，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不得不限制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学年的注册人数，以便改进课程，这些课程是设计来应付课程的变动，以及为重要的教育人员而准备的。这使得注册的总人数从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学年的 1300 名减至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学年的 768 名：64 名教员参加了为不合格的小学教员提供的两年期专业训练基本课程，251 名教员参加了专科预备课程，386 名教员参加了为应付课程变动所设的特别课程。此外还有 67 名教员参加了为重要的教育工作人员所设的课程。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的一个联合评审团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完成了对研究所的评审研究。根据评审团载有好评的报告，开发计划署决定在临时性的基础上继续支助到一九七九年年底为止，这使研究所能够继续其已在进行中的课程并招收更多教师参加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的各种在职训练课程。

58. 到目前为止，参加研究所的小学教师在职专业基本训练的教师前后共 4,496 名，其中 3,587 名及格结业，业经工程处承认为合格小学教师，分别列

入相应的等级。同时，先后有 3,117 名予备学校教师接受特别予备课程训练；其中 2,321 名及格 结业，经分别列入相应的等级。

59. 教科文组织进修服务股同研究所协调配合，继续向本区域内的各有关阿拉伯在职师资训练项目提供技术性服务。在本报告期间，主要的受益者是民主也门、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该股的主要活动是为编写师资训练教材的人组织一次为期四周的讲习班，共有八个阿拉伯国家的 14 名代表参加，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四日于安曼举行。该股的活动已扩大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该两国特别着重师范教育家和教育监督人员的训练工作。

60. 两个教育发展中心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在约旦和加沙地带方案的组成部分，成立五年以来，一直在同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研究所协调下，继续其对教育工作者的在职训练。此外，教育发展中心执行了发展计划，其目的在提高学校教学和学习效率，加强课程；编制视听和其他教材，并制定考核成绩的方法，供学校实验和一般使用，以及为实施教育工作人员提供图书和参考文件的服务。

61. 为充实研究所和教育发展中心提供的在职训练课程的内容，教育部各部门还进行了下列各种训练工作人员的活动，如短期的暑期课程、讨论会、讲习班和会议，目的在向教师、讲师和督学提供指导和特定的技术援助。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学年期间，共举办了这类课程和会议 22 次，参加各方面的教育工作人员约共有 1,572 人。另有 18 名资深巴勒斯坦教育工作人员获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国进修的研究金，其中 17 名研究金是由教科文组织赠送的，一名是由近东救济和工程处赠送的。

4. 大学奖学金

62.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学年内，近东救济工程处赠给巴勒斯坦难民让他们

在阿拉伯国家大学就读的奖学金共有 351 名，其中 287 名是旧奖学金的延续，64 名是新的奖学金（见附件一表 14）。不过，在黎巴嫩，由于该国境内的局势，无法举行作为选择奖学金候选人基础的国家学士资格考试，所以没有在该国颁赠新的奖学金。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奖学金，部分由特别捐助筹供经费，为期只有一年但如年终大学考试及格，并升上课程另一阶段，仍可在修业期间逐年延长。另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这一年中，有一名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在罗马尼亚／教科文组织合办的一个研究金方案项下接受了一个大学奖学金。

63.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12 C 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特别拨款奖学金和助学金，并请近东救济工程处担任（拨款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并负责给与工作。秘书长的报告将详尽地叙述了响应的情况。

B. 保健服务

64.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其 99 个保健站，并经特别安排在 13 个政府的和 2 个志愿机构的诊所，提供防治疾病的服务。它还向给予合格难民其他医疗服务的政府、大学和私人保健机构提供补助。这些服务受到利用的程度，视预期的受益者是否易于到达保健站及别处是否有其他免费或低廉的服务而定。

1. 医疗服务

65. 给予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的诊疗服务除了时时受到黎巴嫩南部军事活动的干扰以外，大约维持在与前几年相同的水平。工程处直接向门诊病人提供医疗服务的统计数据载于附件一表 5 内。

66. 近东救济工程处进一步加强其专门诊所，患变质和慢性疾病的病人可以约定时间看病，也确保适当的继续治疗。这种诊所现有 76 家计：营养不良：26，糖尿病：20；结核病：12，风湿病：7，眼科：4，耳鼻喉：4，心脏血管病：2，耳鼻喉科：1。

67. 化验所的设施进一步有所改善。近东救济工程处除了管理设在加沙、耶路撒冷和阿曼的三个中心化验所外，还在约旦东部设立一个新的诊疗化验室，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化验室增至23个，它们处理简单的现场化验。其中一些化验所还有设备可处理一般的生化检验，因而减少转送中心化验所的数量。在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补助的私营化验所提供的其他地方通常由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中心化验所执行的服务。

68.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卡尔基利亚（西岸）办了一个小型医院；另外办了九个临时妇产病房，大部分在加沙地带。它还同加沙卫生局在布雷伊合办了一个结核病医院。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通过补贴私立医院的方式，以提供必要的住院医疗。如附件一表6所示，在这年内，可供难民病人使用的医院病床每日的平均数是1,511张。医疗费用的不断上涨，使本处的各种补助费都跟着增加。除了受补助的私立医院外，数目未确定的一些难民病人都直接住进收费低廉的公立医院，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约旦的公立医院。

69.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实施一项退款办法，以协助住入加沙或以色列公立医院的难民病人。要求财政协助的人数逐渐减少，因为许多难民加入了政府的全国健康保险计划。

70. 在黎巴嫩，医院病床极为缺乏的情况持续着，因为很多医院不接受巴勒斯坦难民。但是，在贝鲁特，多数难治疗的病人被送到贝鲁特美国大学的附属医院医治，许多需要急诊或动手术的难民病人都直接住进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办的医院。

71.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有限的规模上，为残障儿童提供在专门医院的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服务，并提供整形外科器材。志愿机构的捐款通常可以作为这些器材的费用。

2 传染病的控制

72. 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仍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卫生部的主要目标之一。一项广泛的免疫防治方案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妇幼保健服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到近东救济工程处妇幼保健诊所就医的儿童就可预防结核病、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小儿麻痹症、伤寒、麻疹和天花。儿童在入学时，接受加强性的疫苗接种。

73. 具有公共卫生重要性的控制措施，包括改善环境条件；通过特别是学校和保健中心的卫生教育，强调个人卫生的重要性；进行化学疗法和化学预防法。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业务一开始就不断注意难民中传染病的发病率。并继续同政府的卫生部门密切合作，对传染病进行监视和控制。

74. 今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作业地区都未报告霍乱病例，只有两个由别处带来的疟疾病例。还注意到的是，伤寒、百日咳、流行性腮腺炎、麻疹、沙眼和结膜炎、小儿麻痹症（35）的据报的病例大幅度减少，传染性肝炎（753）在去年减少后又再次增加。其他传染病的发病率很少变化。

75. 近东救济工程处进行一个广泛的结核病控制方案，其中包括病例诊断、住院和在家治疗、病后看护和维持联系。几年来在可受到保健服务人口中，约每一万人中就发现一个呼吸器管结核病的病例。每年都发生若干非呼吸器管结核病的病例，主要是发生在约旦，都已进行了对症下药的治疗。

3. 产妇及幼儿保健

76.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保健中心，在专家和医院的支助下，对产妇和幼儿提供医疗服务。有时候还可以借重一些政府和志愿机构所设的中心，特别是在阿曼、大马士革和耶路撒冷。在加沙，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继续支援妇幼保健及计划生育方案，为了加强这个方案，计划生育活动被并入加沙地带的所有保健中心的妇幼保健服务中，加沙城的保健中心则为例外。关于产妇和幼儿保健服务的统计资料见附件一表7。

77. 获得产前护理的产妇（包括定期健康检查、发给额外配给、牛奶和叶酸铁药片等）。有31,437名受到护理的分娩共有31,216起，多数是由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监督下的达雅斯（传统接生婆）在产妇家中接生，也有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妇产中心接生的。主要是有难产危险的产妇，才到医院分娩。

78. 平均有97,300名三岁以下的幼儿向保健中心登记接受幼儿保健服务。此外，妇幼诊所并继续监测成长和育婴的方式。对上文第72段所列的八种重要疾病进行了初次的和加强性的免疫防治。各妇幼保健中心的教育方案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各育婴中心提供的牛奶和热餐都增加了幼儿的营养。由于向两岁以下的儿童分发奶粉的工作做得很成功，因此方案在一九七九年开始扩大向三岁以下的幼儿派发奶粉（参看第91段）。约有1,750名儿童患腹泻病（有的还有营养不良）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21所液体补充／营养中心接受治疗。治疗营养不良的诊所增加至26家，计：现在西岸有13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6家，东约旦5家，加沙两家。

79. 保健中心和学校卫生队（3个在东约旦，其他四个区各有一个）为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小学和预备学校就读的儿童提供了学校保健服务（见下面附件一、表7c）。对入学新生进行身体检查和必要的治疗，需要时也给予其他学童医疗照顾。同时还加强白喉、破伤风、天花、结核病和伤寒免疫防治。有些由学校供应牛奶，有的由各辅助性育婴中心根据治疗上的要求选择性地供应热餐，来补充营养。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所有学校进行卫生教育并不断地督导卫生设施。

80. 所进行的传统性的保健方案包括视听缺陷的发现与治疗；牙疾的及早预防与治疗；对真菌源和虫源皮肤病，进行了广大的治疗；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地区对学童纯甲状腺病防治工作仍在继续进行。

81. 在各业务地区，都有一保健教育工作队在保健、教育和福利工作人员的合作下推进保健教育方案。它们在保健中心、学校、福利中心和难民社区的活动，是由难民营和学校保健委员会协助进行的。这些活动包括在难民营中的清洁运动，和预防疾病的运动。为了纪念国际儿童年，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九年的保健日

历以“儿童的权利”为题材，这种保健日历用于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办学校和其他机构。在加沙，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备学校讲授“保健与家庭生活”的课程。各地区的缝纫课里也为青年妇女提供了母亲和幼儿保健课程。整个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健康的儿童，确切的前途”为主题庆祝世界卫生日。

4. 护理服务

82. 护理服务仍然是预防和治疗保健服务的一个组成部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保健中心的主要保健工作大量利用辅助性的护理人员，目前合格护士同辅助护士的比例为一对三。经常的进修和在职训练课程正在改善护理人员的成绩。很多合格的护士利用各种志愿机构的经费参加助产学和眼科学的进修训练课程。此外，达雅斯（传统接生婆）负责大多数的家庭接生和产后的到家检查。（关于新生婴儿衣服方案见下文第128段）。

5. 环境卫生

83. 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各难民营提供基本的社区卫生服务，通常包括装于容器的水的供应、垃圾的清理、暴风雨后积水的疏通、公厕和病媒虫鼠的控制。住在难民营的670,000多个难民从这类服务得到益处。尽管近东救济工程处面临财政困难，但是难民营的情况不断地获得改善。

84. 近东救济工程处给予诸如在各难民营铺修行人路和挖建排水沟及下水道的自助计划以财政和技术支持。在本报告所报道的这一年內，这种由难民大量参与进行的计划，使黎巴嫩的十个难民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四个难民营、东约旦的两个难民营、西岸的十四个难民营和加沙地带的六个难民营得到益处。

85. 以私用厕所代替公厕的方案即将完成；难民营中还没有私用厕所的最后百分之三点五的难民不久将获得私用厕所，由于在康达努难民营设立两个横向排水沟和在德拉阿紧急难民营设立一个横向排水沟，因此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中约百分之八十五获得了排水系统的利益。在难民的参与和贝鲁特市政府的合作下，建筑了一条干线污水管，解决了黎巴嫩的沙提拉难民营的污水处理问题。在东约旦，在安曼努和侯赛因山难民营的排水系统工作是由约旦政府提供经费的，正在令人满意地进行。市政府在西岸的苏法特难民营进行着下水道工程。

86. 向难民营提供私用水道的自助计划已有进展：西岸的十四个难民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约旦和加沙各三个难民营，黎巴嫩的一个难民营都得到益处。现在约百分之四十八的难民居民得到私用水道的供水。这种计划中有一个只从近东救济工程处得到有限的财政援助，大部分工程由难民自己动手进行已向在黎巴嫩的米埃赫米埃赫难民营的所有难民住处提供了自来水。这项计划包括钻井一口，设立抽水站，建筑水塔，改建输水网。由政府资助的扩大供水计划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埃希赫汗难民营和贾拉马纳难民营及在约旦的安曼努和侯赛因山难民营令人满意地进行着。占领国当局倡议一项当地社区的供水计划，旨在使加沙地带的四个难民营得到益处。

87. 为了更有效地搬运垃圾，已分别向内伊拉克难民营和霍姆斯难民营提供一辆租用的牵引式拖车和一辆卡车，已同德拉阿市政府作出合同安排，以便从德拉阿难民营运走垃圾，这些难民营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

6. 营养、包括补充食物

88. 不断监督、保护和提高难民的营养情况是近东救济工程处保健服务的一个重要特征，特别是针对最脆弱的难民：婴儿、学前儿童和在学儿童、孕妇、授乳母亲、非住院的结核病人和一些其他的人。密切注意利用儿童保健诊所的儿童体重的发展，并在部分团体中进行典型的营养调查。该年收集到的数据显示，多数难

民儿童的一般营养情况令人满意，比得上东道国的居民，虽然相当大的一部分难民儿童患有轻微的或中度的营养不良，这种情形与东道国的情形相类似。婴儿和儿童患中度至低度的血红蛋白的比例相对地高，这意味着缺铁的贫血普遍存在。

89.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补充食物方案向脆弱的人供应中午的热餐、牛奶和额外口粮。象往年一般，该方案的经费几乎全部来自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一项捐款。

90. 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95个补充食物中心和四个志愿机构中心供应一顿营养均匀的中午热餐、每周六天。这种午餐是供应给六岁以下的难民儿童的，从一九七九年四月开始，改为供应给八岁以下的难民儿童；又根据医疗上的需要，供应给年岁较大的儿童和成人。对患腹泻或营养不良的婴儿和儿童每天供应含高度蛋白质和高热量的特种食品。在供应热餐时并发给甲种和丁种维他命丸。

91. 派发全脂奶粉和脱脂奶粉给不吃母乳的六个月以下的婴儿和给利用儿童保健诊所的6至24个月的儿童的办法，于一九七九年一月扩大到近东救济工程处所有诊所的36个月以下的儿童。

92. 一九七八年营养情况调查的结果证明：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难民的一般营养情况与非流离失所难民的营养情况没有很大的不同，因此不再派发蛋白质补充食品（重12英两的肉类一罐）给流离失所的难民，而改以按月向所有区域的难民中每一名孕妇和授乳母亲（不论流离失所与否）普遍分发两罐肉食。同样地，紧急方案的其余部分（向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6岁至15岁的失所儿童供应热餐）的方案将从一九七九年一月起停止。供应热餐的地方仍然为需要补充营养的流离失所的难民儿童保留着。

93. 同往年一样，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在东约旦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代表该国政府向住在紧急难民营的人民（并非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供应牛奶和热餐。

7. 医疗和护理教育和训练

94.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学年，有177名难民学生领取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医科大学奖学金（参看附件一表14），有153名难民受训人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训练中心办的实验室技师、公共卫生视察员和助理药剂师课程注册上课。其中有大学生36名和受训学员76名已顺利结业，或预期能通过检定考试。

95. 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提供津贴给一所护士学校，给第二所学校津贴的安排停止了，但不影响难民学生入学人数。从这方面的捐款中拨款为一些护士学生提供财政援助。有17名入学校接受基本护理训练的、领有奖学金的护士学生在本报告审查的年度内毕业，另有70名继续受训。

96. 医生、护士、助产士、卫生和补充食物工作人员的加强的在职训练已经举办。在卫生组织主办的被占领区保健人员训练研究方案的范围内，两名医务人员取得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的公共卫生训练的一九七八／七九学年研究奖金，两名得卫生组织研究奖金的人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完成公共卫生训练。一名获得特别研究假期的医务人员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完成在研究所进修内科专科。来自约旦和加沙的四名高级护士圆满完成在安曼的基本助产士的进修训练，两名继续在那里接受同样的训练。一些合格的护士参加在耶路撒冷的圣约翰眼科医院的眼科方面的六个星期在职训练课程。

C. 救济服务

97.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救济服务包括：基本配给的分发；对特别困苦的个别情况或迁到难民失所和宿所有大规模破坏或损毁等特殊情况时供给宿所或在这方面予以援助，对困苦情况提供援助以及提供福利援助。这些服务的对象是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和其他可予救济的某些类别的合格的难民和失所人。

98.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黎巴嫩的救济方案因黎巴嫩军队、阿拉伯威慑部队、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非正规民兵和以色列军队牵涉在内的战斗，而继续被打乱。由于当地民兵在贝鲁特发生冲突，致使港口的业务停顿下来，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不得不以不同路线将几乎所有的供应品经叙利亚各港口发送给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约旦。因此，就需要重新部署工作人员和作出额外的运输安排；这些问题因安全防卫的情况使经常通往黎巴嫩的最直接路线都不能使用，而更加复杂。这些安排将会耽搁运输和增加开支，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打算在切实可行时尽早回复到原来的更有效的作业。

99. 以色列海、陆、空军的经常行动和以色列空军的飞越情形严重地妨碍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南黎巴嫩的工作。一九七八年三月，由于以色列在南黎巴嫩的军事行动迫使在那里居住的难民往北部逃亡，到一九七八年六月大部分难民才返回南部。但是，到一九七九年一月，在难民营内外居住的难民又开始离开了他们的家园，到一九七九年四月，估计约有50,000个难民已逃离南黎巴嫩，主要是在西顿和周围地区避难。

100. 这些难民已失去了他们的生活资料，即使他们最后返回原地，特别是返回主要是农业国家的南黎巴嫩，这个地方也很不可能会有足够的工作使他们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维持他们自己的生活。近东救济工程处已动用特别捐款购买面粉，并从现有的存货中得到脱脂乳，这些救济品足以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作一次的紧急分发，向50,000名失所难民提供10公斤面粉和500克脱脂乳。近东救济工程处已发出筹款的呼吁，以便在头六个月期间内，向40,000名登记的难民在他们返回临时

或正常的难民所时，按月分发每人面粉10公斤、糖600克、大米500克和食油375克。在情况允许难民返回的时候将打算再呼吁筹款，以便整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设施和难民营，而且也许再向难民提供粮食援助。

1. 资格、登记和基本配给

101. 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登记的难民人数为1,803,564人，比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757,269人增加了百分之二点六。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发出的配给、包括发出的紧急配给在内，计819,707份，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发出的配给则为822,117份。由于错误及重复登记、死亡、缺席、就业或从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毕业等原因而从配给名册注销的人数，大致都由以前配给限额下未能领受配给而现在已获准领受配给的新增合格儿童所抵销。领受配给（和其他服务）的资格是由计算机确定的，而有权实际领取配给的那些合格难民名册每月都由计算机印制补充。不过，除了近东救济工程处本身的雇用人员及其受扶养人（估计共有难民80,000名，大部分因为他们的收入水平而不能领取配给）之外，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没有得到所在地当局的同意和合作以前，不能订定将某些人名从配给名册上注销的收入标准，也不能进行全面调查来判定就业状况或收入水平。在加沙和西岸，进行了配给名册局部整理方案，将死亡和离开该地区的难民注销，很有成效，而且配给名册的修订也是一个不断进行的程序（详情参看附件一表2）。应该记取的是，现在一个难民领取的配给，如果不准他继续领取时，就要移转给有资格领取但因配给限额而未能领取的一个穷苦难童。值得注意的是只有百分之四十六的登记难民在一九七九年六月领取配给。附件一内表1至4开列了登记难民的统计数字，他们有权享受的服务种类，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记载的难民家属在成分和所享权利方面的改变。

2. 配给

102. 由于近东救济工程处财务上的困难，以及在整理配给名册方面遭遇到的困难，所以自一九五三年起，在约旦对配给品领受人的名额订有一个限制，其他各区则自一九六三年开始，只有在名额上有人注销时，才列入新的领受人。结果，由于难民人口的自然增长，领受配给的人所占百分数当然下降，而一岁和一岁以上，因限额而不能长期领取配给但有潜在资格领取的儿童（其中有些现在已成年）人数则继续增长。到了一九七九年六月，这种儿童总数为 560,511 人：东约旦 307,880 人，其中 37,838 人有资格领取政府配给（参看下文第 108 段）；西岸 89,623 人；黎巴嫩 49,497 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2,350 人；加沙地带 41,161 人，其中 1,455 人为西岸领取配给的加沙家庭成员。

103. 在约旦，近东救济工程处按照约旦政府一九六七年的请求，继续代表约旦政府向没有以巴勒斯坦难民身分在工程处登记的失所人分发配给。一九七九年六月，领取配给的这种人有 193,784 名，一九七八年六月则有 194,066 名。此外，在东约旦有西岸失所难民家庭的儿童 37,706 人，大部分不住在紧急难民营中，也领取约旦政府提供的配给。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ES-V) 号决议（以及后来的各项决议）要求工程处尽可能向一九六七年难民以外的其他失所人提供人道援助，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按照这项规定，同约旦政府在这些工作上进行合作。配给的费用以及百分之五十的分发和运输费用由约旦政府负担。住在一九六七年以后紧急难民营的失所人也得到医药、卫生和近东救济工程处难民营的其他服务。他们的子女有许多还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就学，并在约旦政府偿还供应品费用的条件下，得到补充食物和牛奶方案的惠益。

104. 由于去年报告内第 109 段所述各项理由，在一九七八年初就必须将一九七八年剩余期间的基本配给从每月 10 公斤减至每月 6.7 公斤。到一九七八年底，又是为了财政上的理由，今后的基本配给不能再超过象近东救济工程处所收到的实物捐献的商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所有资金需要用于优先次序较高的项目，而不能再

用以购买其他商品。因此，基本配给中的面粉部分就必须减至每月 5 公斤。由于捐赠实物收到较迟，一九七九年基本配给中其他商品的数量不得不加以调整。近东救济工程处所采取的政策是要分发所有的基本商品（即在五个作业地区间分发的基本商品），以便尽可能保证有资格领受基本配给的每名难民在一年期间的每一种商品都领取同样的数量。但是，接受救济福利的某些类别的难民则继续领取额外的配给，象第 105 段所述的那样。一九七八年各地区每名基本配给领受人领取的数量如下：

地 区	面 粉	食 油	糖	大 米
	(单 位 : 公 斤)			
加沙	76.300	1.875	7.200	8.850
西岸	76.500	1.875	7.200	7.750
约旦 (东)	84.400	3.505	7.200	3.7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6.700	1.250	7.200	9.400
黎巴嫩	83.500	1.875	7.200	6.000

105. 一九七八年六月在东约旦开始进行的、将分发给接受救济福利的某些类别的难民的基本配给中的面粉部分提高到每月 10 公斤的方案，已于一九七八年八月推广至加沙和西岸。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三个地区的 18,998 名难民已得到这项方案的帮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近东救济工程处如果分别得到叙利亚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充分合作，就能为接受救济福利的难民执行一项类似的方案。

3. 难民营和宿所²

106. 一九六七年以前设置的 51 个难民营的登记人口从 510,131 人增至 519,724 人。在为收容一九六七年战争所造成的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的人而设置的 10 个紧急难民营里（6 个在东约旦，4 个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难民人口从去年的 150,473 名增至现在的 153,699 人。登记的难民营人口占登记难民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五点四，百分比各地不同，在加沙地带占百分之五十六，在黎巴嫩占百分之五十一点四，而在西岸只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五，因为以前在西岸的许多难民于一九六七年离开了西岸后，受以色列政府阻止，不能回去，所以继续留在东约旦。附件一表 1 就难民人口的分布情况，提供更详细的统计数字。

107. 在约旦，通往难民营的道路已略加修补。在有予制宿所的五个紧急难民营中，由于缺乏经费，外部修理工程只限于那些没有能力修理他们自己宿所的难民和失所人的宿所。难民家庭居住的 80 个宿所和失所人家庭居住的 49 个宿所已进行了修理。失所人居住的宿所的修理费归约旦政府负担。有 22 个自助项目已经

² 请注意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的第 55 至 57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8413））。这几段说明了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来沅和性质，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它们的关系和有限度的责任。第 57 段特别说明：“这些难民营建在政府所有的公地上或由政府拨出的私有土地上（也有一、二个小的例外），政府仍然负责维持治安和同类的政府职务，作为对所有境内人民所负正常责任的一部分……”。同时，最好将难民营里的三类建筑物分清楚：由近东救济工程处修建或租赁的设施，例如学校、诊所、商店等，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所有，并由近东救济工程处作上述用途使用；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建造的宿所（棚屋），由难民居住，归难民所有，并由难民负责保养和修理，有许多已经由难民增建和改善；由难民（或他人）建造、居住或作其他使用的宿所和其他建筑物，其中有些建筑物，近东救济工程处最多可能只在建造时略予邦助。还应注意的是，有些难民营住有很多不是登记的难民，甚至也有不是登记的难民营居民（参看附件一表 4）。

完成，全部费用共计 171,494 美元，其中 32,855 美元是由近东救济工程处捐助，其余费用是由难民社区、约旦政府和各志愿机构捐助。

108.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胡姆斯和哈马的难民营是由难民在自助的基础上建造的³。在汗达农难民营附近，难民已自费建筑了 45 栋宿所，以便缓和难民营中的过分拥挤情况；迄今，在计划中的 120 栋宿所中，已经完成了 100 栋。在汗埃什赫难民营，200 户已自费建筑了新的宿所。

109.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雅穆克和贾比尔难民营建造七个教室；在谢奈赫难民营建造两个教室；在贾拉马纳难民营建造八个教室。在汗达农难民营建造八个教室、一个行政办公室和一个综合活动室；在奈拉巴难民营建造 24 个教室、六个行政办公室、四个综合活动室和两个实验室。近东救济工程处目前正计划在大马士革建造七个教室和一个实验室；在汗达农难民营建造一个诊所；和在贾拉马纳和谢奈赫难民营建造水库。

110. 近东救济工程处，已在谢奈赫难民营建造了 600 平方米的新路，并正在汗埃什赫难民营建造 2,500 平方米的新路。叙利亚政府在奈拉巴难民营建造了 1,500 平方米的新路，并将现有的 3,500 平方米的道路重新铺设。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部分资金协助叙利亚政府在政府正在收容难民的地区设立供水系统。

111. 在黎巴嫩，由于该国的局势一直未能解决，以致去年在难民营内改善设施、环境卫生、宿所和道路的综合计划几乎没有进展。

112. 由于去年夏季阿拉伯威慑部队与当地民兵发生冲突，在东贝鲁特附近的扎野难民营的难民就迁移到贝鲁特西部。因此，空出的宿所大部分就由从其他地方逃出的黎巴嫩人居住。虽然，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该难民营内的一些装置已在一九七六年遭受损坏，其他象学校等在一九七八年期间则由当地民兵占用，从而使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卫生方面的业务减至最低限度；卫生和教育服务已推广到其他地方，但是，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员会议，补编第 13 号》(A/33/13)，第 112 段。

只有这个难民营内的少数儿童才能够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其他学校上学。同样地，配给品则尽可能在西贝鲁特的一个中心分发。难民继续离开扎野难民营，因此，该难民营内的登记难民人数已经减少到大约三分之一。

113. 由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以色列的军事行动而受损毁的工程处装置已经修复，而各种受损或丢失的供应品和设备也已补充更换。由于内乱和以色列的军事行动而受损或丢失的工程处装置、供应品和设备，正在情况许可时加以修复和更换。

114. 由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以色列的军事行动而受损毁的拉希迪亚难民宿所的修复和重建工作已经完成。这些工作是在自助的基础上进行的，即由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物资，而由难民提供劳动力。一九七九年期间对各难民营的袭击使难民宿所受到损毁，为确定损毁的程度而进行的调查，证明约有300幢宿所受到破坏。修复工作如果能够进行，需费将会很大。

115. 由于大炮的继续轰击，使一九七四年被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所损毁的纳巴提亚难民营的重建工作无法进行。

116. 黎巴嫩政府在西顿南面大约 12 公里的巴伊萨利埃赫村附近，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一块面积约为 190,000 平方米的土地，以便建筑一个新难民营，重新安置德克瓦奈赫难民营和巴沙桥难民营的难民，这两个难民营在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冲突中受到毁坏。在达穆尔暂时住宿的大约 8,500 名难民将在新的难民营住。由于这块土地陡峭而多岩石，设计方面遇到了各种问题，又由于安全问题，设计队员不能进行土地测量的工作，因此最后设计就一再拖延下去，如今，最后设计已经完成，预期最近将来为这个工程的部分工作进行招标。建筑新难民营的费用估计为 1,100 万美元，到目前为止，已捐献的款额为 1,669,783 美元。

117. 在西岸有难民营十九个，其中有两个是在杰里科地区，但是只有一部分人居住；该地区还有一个仍然完全没有人居住的难民营，因为该营的原有难民都住在东约旦，不能或不愿意（主要是因为家庭会被拆散）返回以色列占领区。

118.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阿斯卡尔难民营建造了一个教室和 1,836 米的排水干道，并为极端艰苦的 11 个家庭重建宿所。十三个以自助方式进行的建筑工程已经完成，其范围包括从建造一个青年妇女的活动中心以致于铺筑一个学校操场。

119. 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坚持难民将他们的宿所拆除，作为分配新住房的一项条件。迁往新房屋的难民所腾出的所有宿所已经一律拆除，没有一所房屋可供其他难民家庭居住。在拉法、汗尤尼斯、德尔巴拉、比什和贾巴利亚等难民营的 676 个宿所房间（其中 348 个近东救济工程处系建造的房间、35 个系近东救济工程处协助建造的房间、293 个系私人房间）已按照当局命令予以拆除。这一年內，没有进行惩罚性的拆除宿所。

120. 自从一九七二年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占领当局第一次联合进行住房情况调查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它的记录上有 2,000 多个家庭的宿所于一九七一年被以色列占领当局拆除的记录。于是，这些难民就住在不合标准的陋屋和当局建造

的住房建筑计划房屋中。在这总共 2,000 多个家庭中，266 个是属于生活情况艰苦的，而 440 个家庭则无满意的住所。在一九七二年的调查记录中属于生活情况艰苦的所有家庭，不是已获得房租低廉或免费的住所，就是拒绝这种住房的供应。关于在一九七二年没有获得满意住所的 440 个家庭，近东救济工程处于一九七九年进行了一次调查——以色列占领当局拒绝参加这项工作，调查结果显示 94 个家庭的情况反而恶化了，而 146 个家庭的情况则没有改善；其余的家庭不是没有获得满意的住所，就是已不在该地区居住。

121. 一九七一年，大约 400 个登记的加沙难民家庭已迁往西奈的阿里什（参看 A/8383/Add.1）。大约 130 个家庭在开始迁移后不久就返回加沙地带；其余的家庭则由占领当局在阿里什予以提供住所；但是，相信在过去几年以来，大约 120 个家庭也已返回加沙。由于根据埃及和以色列的和平条约，各埃及地主已经返回阿里什，因此，其余的家庭（约 150 个）就不得不迁出以色列占领当局所提供的住所而返回加沙地带。

1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有主要是来自汗尤尼斯难民营的家庭 231 户迁入附近的阿马勒住房建筑计划，使已经迁入阿马勒和舒海里住房建筑计划的家庭总数达到 704 户。

123. 加沙镇附近的谢赫拉达万住房建筑计划正在继续进行，有主要是来自比什难民营的家庭 31 户已迁入这个建筑计划的住房。另外再有主要是来自比什难民营的家庭 46 户在该建筑计划区内购置了土地，建造自己的房舍。现在，迁入谢赫拉达万区住房的家庭共有 741 户，购置土地的家庭共有 155 户。

124. 再有 13 个家庭从拉法难民营迁入拉法附近的西奈住宅区。同时，拉法难民营内的九户家庭也在拉法附近的“巴西”住区购置了土地和建造了住房。拉法附近的特勒苏丹正在建造住宅区，而拉法难民营内的 175 户家庭已在特勒苏丹购置土地；目前已有 15 个住房正在建筑中。迁入拉法地区住宅区的家庭一共有 961 户。

125. 贾巴利亚难民营的难民已在该难民营附近的贝特拉希亚住宅区购置了 77

块土地，而 16 个家庭已迁入他们所建造的 11 幢房舍。除以前几个例子外，那些在占领当局所建造的住宅区内购置房舍的难民或那些已购置土地并建造他们自己的新房舍的难民，他们现在的设备都远胜于他们以前宿所的设备。

126. 在贝特哈农村的四个学校教室和在比什难民营的两个教室是以自助方式建成的。所有难民营内都在继续铺设小路和排水沟，即由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材料，难民则提供劳动力。今年所完成的小路和排水沟共计 16,133 平方米，费用共计 46,786 美元，其中由近东救济工程处捐助 25,813 美元。九个以自助方式建筑的计划正在进行中。

127. 汗尤尼斯市政局建筑的一条通过汗尤尼斯难民营的主要道路正在继续进行，市政局已更换了近东救济工程处设于那条路上的各种装置。

4. 福利

128. 各志愿机构再次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捐赠旧衣着：包括 2,174 套婴儿用品的 96 吨衣服和 1,330 条毯子已经收到，并已分发给东约旦、西岸、加沙地带和黎巴嫩的困苦难民。下列各机构对这个方案作出了贡献：美国友人服务委员会（美国）、天主教救济服务处（美国）、世界教会服务社（美国）、路德会世界联合会（瑞典）、路德会世界救济会（美国）、门诺派中央委员会（美国）和援助老年人会（联合王国）。

129. 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困苦难民家庭共有 36,078 家，约计 157,181 人。有 102,173 人获得少量的现金补助。有 117,254 人获得其他方式的援助。福利工作人员通过辅导，帮助解决了许多个人和家庭问题。有 1,542 人得到补形装置，560 贫苦的老年人和 1,396 个孤儿被安顿在各慈善机关，大部分都是免费的。

130. 学令前儿童的活动是针对一群年令三岁至六岁的儿童的特别需要而设的，认为必需在有训练的老师的监督下，通过游戏的时间来启发儿童的潜能。在为大约

5,350名儿童服务的52个中心中，美国友人服务员委员会代表工程处在加沙地带替13个中心筹供经费并加以管理，而圣地传信会则替西岸6个中心筹供经费。其余各中心系由地方团体或志愿机构筹供经费。

131. 青年活动是与基督教男青年会世界联合会合作在34个难民营中进行的，有10,913名难民青年参加这些活动。有1,606名16岁以下的男孩参加了各种自助计划和娱乐节目。青年活动中心的成员已在一种自助的基础上完成了包括建造新房舍和改善运动场在内的23个计划。现金、劳动力和材料均由各中心的成员和整个难民社区捐助。对社区提供的青年服务包括为孤儿举办的特别节目、为文盲开设的非正式班级、个别指导学生功课、协助清洁运动以及探视生病和老年的难民居民。

132. 来自加沙地带、西岸和东约旦的难民青年1,109名参加了夏季露营、童子军、运动和卫生教育的训练课程以及青年领袖讨论会。此外，又有544名青年接受了领袖训练。一九七八年在东约旦、西岸和加沙地带组织了夏令营，计有475名男女难民参加，并有90名辅导员自愿在这些夏令营中工作。

133. 妇女活动中心的午后活动全靠特别捐赠；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14个中心，而志愿机构则管理两个中心。这个方案目的在使住在难民营中的女孩和妇女有机会学习可以帮助她们提高生活水平的技能。在报告所述的这一年中，难民妇女学习了各种技能和工艺，包括刺绣、钩针、编织、串珠和草织工作以及陶器和玻璃的着色工作。卫生教育、急救和简单的家庭技能亦构成这个方案的一部分；受过良好教育的人负责教导这些团体中的文盲如何读写。

134. 近东救济工程处也安排了校外的各种训练活动，以便为那些除此机会外就不会受到职业训练或教育的难民青年，提供各种技能的基本训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的33个缝纫中心中，接受缝纫训练的891名妇女难民中有845人成功地完成了为期11个月非全日的训练课程。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开办三个木工中心，有48名青年难民在那里学习为期一年的木工课程。修毕这种课程的青年多数在当地找到职业。有189名残废难民接受了特别训练，

目的在使他们参加他们社区的生活，其中 60 人曾在由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并由巴勒斯坦教廷传信会筹供经费的加沙盲人中心受训，其余的人则在该区的类似专门训练机构中受训。

D. 概论

1. 志愿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

135. 主任专员非常感激志愿机构、商业及专业组织和个人的大力援助。没有它们的援助，许多计划项目就会缺乏经费，不得进行，捐款资助的计划项目载于本报告有关部分，直接捐给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所有款项见附件一表 17。主要捐款单位是：美国近东难民援助处；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阿美石油公司）；加拿大救助儿童基金，瑞士和德国援助处；新西兰救济、复原和发展组织协进会（海外救济会）日本五家商业组织（经济组织联合会、商会、雇主协进会联合会、经济发展委员会、工业俱乐部）；挪威难民协进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牛津救济会，教廷巴勒斯坦传信会；瑞典救助儿童联合会（拉达巴尔能）；和挪威雷德巴尔纳。

136. 主任专员还向那些在工程处业务范围内一心为难民直接提供援助的志愿机构致意（见附件一表 19）。

2. 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关系

137. 救济工程处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合作进行其教育和保健方案，因而在这两方面得以保持其高度的专业水平。教科文组织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开始时有十五名工作人员，末了时有十六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或通过教科文组织向救济工程处无偿贷款提供的协理专家。在整个期间，卫生组织在同样基础上提供了工作人员五名。

13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和救济工程处继续开办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教育学院（见第 57—59 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还继续协助推广工作，将教育学院的经验传递给区域各教育部。教科文组

织阿拉伯国家区域教育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和救济工程处协调这项推广工作。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联合评价访问团对教育学院进行了评价研究，并建议开发计划署继续支持该学院所进行的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教育方案的工作，而且也是向区域各阿拉伯国家提供推广服务的主要技术支助来源。

139. 儿童基金会和救济工程处继续某种采购服务方面的彼此协助，供应廉价药物，或在活动范围内运输供应品。

140. 当救济工程处在维也纳暂时用地成立其总部时，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向救济工程处提供了设备和行政支助服务。这一年內继续给予了一些协助，有的是以分担费用的办法进行的，已经在着眼避免工作重复的情形了，所有在维也纳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都应如此。

141. 救济工程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以偿还贷款的办法向联合国驻巴勒斯坦行火监督组织（行火监督组织）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提供讨论会场所。

E. 共同事务和一般行政

I. 行政事务

142. 由于黎巴嫩的治安情况，特别是贝鲁特的情况，一九七八年七月最后一个星期和八月头两个星期总部不得不迁移到安曼和维也纳，一如去年报告所予料的三个业务部门（教育、卫生和救济业务）的大部分总部工作人员都迁到安曼，其余的工作人员包括各部门的主任以及其他业务部门（行政、新闻、法律事务、财政和人事）的工作人员都搬入设在维也纳由奥地利政府免费提供的办事处。

143. 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家庭和私人用具并公文设备等运往安曼，没有发生太大问题。至于搬迁到维也纳，由于贝鲁特港内和附近发生战火，港口关闭，因此没能运走物品。最后是用卡车和货运飞机运送物品的。迁往维也纳的大多数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乘坐两架包机飞离。最为困难的问题是那些住在战火区或所

住地区必须经过战火才能通达的工作人员的家庭和私人用具的包装和搬运。有些情形是工作人员抵达新的服务地点两个月后东西才搬运到；工作人员未被占住他们房屋的人抢走或以武力扣留的所属物件最后都运到，运输途中仅有少量损失或毁坏。

144. 自一九七八年初起受到严重阻碍的总部各项业务，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初在维也纳一九七八年九月中旬在安曼恢复正常。自一九七六年初从贝鲁特第一次迁移造成的工作中断以后，总部各项业务效率又恢复到以往的高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同五个外地有很好的联系并且救济工程处在维也纳使用电子计算机设备之故。

2. 人事问题

145. 一九七八年七、八月，总部迁离黎巴嫩（约有三分之一的总部人员转到安曼，其余的转到维也纳）的任务结束，没有任何工作人员以冗员为由遭到解聘，只有少许工作人员自行离职，不愿迁到总部的新服务地点。

146. 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内，行政当局继续同当地聘请的工作人员的工会代表定期举行会谈，详细讨论近东工程处的薪给制度。该制度是以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签定的《谅解备忘录》为基础，规定按照下列三点调整薪给：(a) 要能与公营部门雇员适当相比较，(b) 随着生活费用指数每一季度有所变动，(c) 经费着落问题。因为缺乏经费，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的生活费用调整数不得不减至生活费用指数变动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本应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和四月一日调整的生活费用调整数没能实现，因为近东工程处没有经费。近东工程处已通知工作人员除了为使最低工资维持与政府工资保持相当水平作出有限度的调整以外，工程处没有经费可用于一九七九年后半年的生活费用调整数。

147. 近年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没能实现保证的生活费用调整，虽然《谅解备忘录》已说明有此可能情形，但仍使近东工程处的工作人员认为近东工程处没有履行《谅解备忘录》。于是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和十二月，为数不少的当地征聘的

工作人员进行了短期、间歇性的停工，他们被扣了工资。工会和其他人把这个事件说成是政治事件，以便获得广泛的支持来进行罢工。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工会代表响应了秘书长的要求，接受了近东工程处邀请他们出席讨论所有未决问题，这样才避免了一九七九年二月威胁举行的全面停工。讨论会是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八日在维也纳开始举行的；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休会，让近东工程处有充分时间从事细节工作，拟出一份新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秘书长的代表应工会代表的邀请出席了一些会议。

148. 紧接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休会后，工会代表要求主任专员同意对工作人员和行政当局之间的分歧进行仲裁。主任专员认为不适宜仲裁而予拒绝，但表示，如果工作人员认为有用，他同意请求秘书长指派一名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超然独立人士来调查有关近东工程处设有履行一九七七年《谅解备忘录》的说法。但工作人员没有按期对此提议给予答复。

149.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七日，同工会代表进行的讨论在安曼恢复举行。行政当局提出了一项新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其中提到一些改善服务条件的办法。这份新的《谅解备忘录》草案最突出的一点就是规定全面调查近东工程处五个外地可以作公私部门比较的工作人员的全部服务条件，目前来讲，因为近东工程处没有足够的经费照常进行方案并按照生活费用指数调整生活费，所以不能提加工作人员的薪给。如果近东工程处经由同工会代表达成协议履行下面这种制度，即按照比较结果固定薪给和其他服务条件的话，近东工程处就要给予工作人员依照新制度应有的服务条件的改善；工资费用将成为每一方案的单位组成费用。如果近东工程处短缺经费，就需要裁减方案，包括裁减从事方案工作的人员。一方面会有过多的工作人员；另一方面留下的工作人员所得工资以当地的标准而言不会差。

150. 今年由于缺乏经费，近东工程处几乎不能在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学年初开办予科（初中）。在报告期间末尾时候，近东工程处的财政情况十分恶劣，如果不能大为改进收入情况，近东工程处将不得不发出通知，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底

关闭予科学校，约将解雇 3,350 名工作人员。

151. 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国际工作人员员额表可以看到，审查期间初期有员额 117 名，末期有 113 名。当地征聘的员额表上则增加了 98 名，几乎全部是由于学生增加需要聘用更多的师资，当地征聘员额总数因此增至 16,532。

F. 法律问题

1. 近东工程处的工作人员

152. 本报告所述年度内，近东工程处有七名工作人员在加沙地带被逮捕和拘禁，拘留期间不等，但都没有超过三个月。后来全获释放，没有被指控，也没有送交审讯。

153. 本报告所述年度内，近东工程处有七名工作人员在西岸被逮捕和拘禁。其中有五位后来获得释放，被拘期间不等，但都没有超过三个月。有一位被拘禁三个多月，另一位一个多月。近东工程处并没有接到有关他们被控的理由，只知道拘留是为了治安理由，并且他们将不送交审讯。

154. 有一名工作人员因治安理由在东约旦被拘禁，被拘其间不到一个月，未经审讯获得释放。

155. 本报告所述年度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三名工作人员被逮捕和拘留，后来全被释放，没有被指控，也没有送交审讯。其中两名工作人员的拘留期间没有超过两个月，另一名的拘留期间不超过九个月。上年度报告第 150 段提到的自一九七八年四月失踪的工作人员其实被拘禁，一九七九年六月未经指控获得释放。

156. 近东工程处有必要重申对工作人员被长期拘留而不加以审讯并且难于获得关于他们被逮捕、被拘留的理由的必要及时消息表示十分关切。工程处不断促请有关当局提供每一宗逮捕和拘留的原因，以确定不牵涉工作人员的正式职务，同

时要维护《联合国宪章》一九四六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和工程处的《工作人员条例及服务细则》。

157. 工程处在工作人员前往和路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方面继续遭迁困难。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内，工程处又一次无法解决上年度报告中第 152 段提到的两位资深公务人员旅行所受限制问题。工程处继续处理这个案件，联合国法律顾问也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出了这件事。

158.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拒绝向工程处工作人员提供前往西岸和加沙地带公务旅行的便利（见上年度报告第 154 段）。工程处正在交涉这件事。

159.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对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工程处工作人员进行盘问。工程处已斟酌情况向占领当局查询盘问的情况和范围。

2. 工程处房舍

160.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发生的几次事件中，约旦治安部队殴打了工程处瓦迪希尔和安曼训练中心的受训人员。事件的发生是因为（各中心）一些受训人员在他们机关附近举行示威游行。当时在场劝说受训人员回返的工程处工作人员也被殴打。例如在安曼训练中心，治安部队进入房舍继续殴打包括妇女在内的受训人员，虽然这些部门正在照常上课。事情发生以后，工程处工作人员接到了口头道歉。

161. 一九七九年，工程处在西岸的教育计划的正常进行面临了一些困难。工程处在卡兰迪亚的男校在以色列军事当局的坚持下关闭几乎两个月。工程处得到通知说，学校关闭之前，卡兰迪亚营的一些房屋被收搜——其中包括该校学生居住的房屋——并称说在有些房屋内找到爆炸物品。在学校校舍里没有搜查到爆炸物品。工程处抗议学校被关闭的事，因为工程处认为，这就等于不分皂白地惩罚 800 名学童。工程处在拉马拉的妇女训练中心也在以色列军事当局的命令之下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关闭，现在仍然关闭着。中心虽然有一些受训人员参与

布设路障的行动，但是工程处认为这并不构成集体惩罚所有学生的理由。 工程处深为关切教育方案中断的事，并且尽量力求恢复开办训练中心。

3. 免税问题

162. 工程处在设法免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征的一些印花税和免除叙利亚对一些在其他国家注册而过境或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汽车所征的税方面，遭到困难。 后者特别影响到工程处自黎巴嫩开出的汽车，因为这些车辆有必要定期过境或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工程处正在同叙利亚当局交涉这两件事。

4. 对各国政府提出的要求及其他法律问题

163. 工程处不久要就它最近受到的损失和破坏拟定赔偿要求并向有关国家政府提出。 它还准备就已提出的要求采取后续行动。

164. 工程处和承包商曾就从的里雅斯特海运一批面粉到拉塔基亚所发生的争端（上年度报告第 158 段提及）交换了书面声明。 双方还举行了会议以缩小争端范围，并探讨如何和谐地解决这个问题。 经必要澄清后，谈判将会继续下去。

165. 工程处关于承包的程序指导也有了很大的修改。

166. 工程处同奥地利政府达成了适当的协议，给工程处在维也纳的办事处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特权、豁免权和便利。

G. 财务状况

167.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务帐目，连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另行刊印⁴。 所以本节只摘要叙述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八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和一九七九年的估计财务状况。

168. 下表摘要说明一九七八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实际财务状况：

⁴ 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八年的帐目，连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将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0 号》（A/34/5/Add. 3））。

(以千美元计)

一九七八年收入:

各国政府捐款	122, 338
联合国各机构捐款	5, 366
非政府来源的捐款	1, 443
杂项收入	2, 275
汇率调整数	(918)
收入共计	<u>130, 504</u>

一九七八年支出:

	<u>经常业务</u>	<u>非经常业务</u>	<u>共 计</u>
教育事务	73, 164	3, 550	76, 714
保健事务	21, 738	789	22, 527
救济事务	28, 475	308	28, 783
其他费用 ^a	—	4, 087	4, 087
支出共计	<u>123, 377</u>	<u>8, 734</u>	<u>132, 111</u>

一九七八年收支两抵溢额(亏绌) (1, 607)

加: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上年帐目调整后)周转金	<u>16, 209</u>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转金	<u>14, 602</u>

^a “其他费用”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从贝鲁特搬到维也纳和安曼的临时迁移费用，黎巴嫩内战引起的其他费用，由于将生活费的一部分并入薪给所需要增加的当地工作人员离职费，以及还没有分配给各方案的一些其他费用。

169. 上列摘要将“经常业务”支出（薪给、用品、租金、补助金和其他经常性开支）和“非经常业务”支出（设备改良，例如学校教室，破旧设备更换，和其他基本上非重复性的费用）加以区分。这种区分至为重要，因为：

(a) 经常业务费用是衡量近东救济工程处维持救济、保健和教育三种方案所需要的最低限度费用的标准。近东救济工程处认为自己有义务在其财政资源许可范围内，根据其任务规定维持这三种方案（这些方案并不是一系列有期限的计划，而是需要有相当稳定的经费的、持续性的并且无限期的基本服务计划）。(b) 非经常业务的费用常由特别捐款供给，这些特别捐款不能用于经常业务。

170. 尽管近东救济工程处由于财政资源不足，已经暂行核减了一些服务，并延缓进行若干非常需要的建筑计划项目，并且把当地工作人员的薪津对照生活费用上涨而应作的调整仅提高了一部分（这三笔予算核减共计约为1,670万美元），但一九七八年全年亏绌数仍高达160万美元。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年底时的周转金（即资产超过负债的溢额）于调整往年度帐目的45万美元后，减到只有1,460万美元。

171. 不过，近年的经验明白显示，仅仅1,460万美元的周转金是不够的。近东救济工程处至少必须具备大约相当于三个月的业务费用（目前约为4,000万美元）的周转金，才能确保在一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即使该年的捐款不敷所需予算支出的情况下也能正常维持业务。这就大大避免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必须突然停止业务活动，因而必须为当地工作人员解雇偿金的债务大约增加1,500万美元的可能性。（近东救济工程处有计划地结束其业务相信可为其约半数的工作人员在其他组织找到继续就业的机会。这些工作人员将不能取得解雇偿金，从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工作人员离职费的规定反映出这一假定。如果毫无计划被迫结束业务，大约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使得几乎所有的工作人员都取得解雇偿金，因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债务就会差不多增加一倍。）

172. 一九七七年年底结存现金约 1, 940 万美元仅够应付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八年头两个月的需要，只有在极不寻常地提前收到某些大量捐款之后，近东救济工程处才能避免在一九七八年初停办业务。一九七八年其余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现金状况甚为良好，到一九七八年底时，状况比一九七七年底时略为好转（2, 360 万美元），但现金增加绝大部分同债务增加有关。可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库存现金又不够应付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九年头几个月的需要，但幸运的是，在这几个月里再次很不平常地收到若干巨额捐款。

173. 一九七八年底时，一九七八年和以往各年认捐而未交付的款项共计 1, 510 万美元，一九七七年底时的未付款项则仅为 1, 360 万美元。在一九七八年底未付的认捐数额里，有 1, 070 万美元是以现金付款，440 万美元是以各种用品折价交付。用品盘存和予付供应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供应品“补给线”）的款额 1, 210 万美元，比一九七七年底的数额（1, 350 万美元）略低。另一方面，实物捐助的延迟交付（造成上面提到的年终时大量未付认捐款项）使近东救济工程处不得不再度向某些地方政府借用大量粮食商品，以免其配给方案中断。到底年底这些借款当中，还有 140 万美元尚未付清。

174. 一九七八年（和以往各年）转入一九七九年的未清偿的预算承付款项共计 720 万美元，而一九七七年底时仅为 510 万美元。一九七八年，清偿以往各年预算承付款项和债务的节余共计约 60 万美元，这笔款项已记入周转金的贷方。

175. 近东救济工程处于一九七九年初估计，这一年度的赤字约为 3, 710 万美元。后来，由于估计的收入大幅度增加，其中仅有部分为预算增加所抵消，因此在编写本报告时，赤字估计已减到 2, 830 万美元。下表摘要说明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估计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九年的财务状况：

(以千美元计)

一九七九年估计收入:

各国政府捐款	127 311
联合国各机构捐款	6 586
非政府来源捐款	1 632
杂项收入	2 400
汇率调整数	100
估计收入共计	<u>138 029</u>

一九七九年估计支出:

	经常业务	非经常业务	共 计
教育事务	89 404	2 935	92 339
保健事务	25 872	844	26 716
救济事务	42 231	513	42 744
其他费用 ^a	—	4 547	4 547
	<u>157 507</u>	<u>8 839</u>	<u>166 346</u>

一九七九年收支两抵的估计节余(亏绌) (28 317)

加: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的周转金 14 602

假如预算完全执行, 不管估计的收入短缺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计周转金 (13 715)

^a “其他费用”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从贝鲁特搬到维也纳和安曼的临时迁移费用, 黎巴嫩内战引起的费用, 由于将生活费的一部分并入薪给所需要增加的工作人员离职费、以及还没有分配给各方案的一些其他费用。

176. 一九七九年经常业务预算开支超过一九七八年实际开支3,410万美元左右。然而，所增开支约有半数用在拟议恢复的某些计划项目。如上面第170段所述，这些项目都开列在一九七八年预算内，但由于经费不足未予执行。其中特别包括维持全额救济配给和调整当地工作人员待遇，使它能同一九七八年生活费用上涨配合。这些项目连同正常业务费增加数（诸如近东救济工程处学生数目每年都有增加）都已再次开列入一九七九年预算。一九七九年经常业务的预算开支同一九七八年实际开支的剩余差额用在下列方面：工作人员每年按级加薪、增加工作人员薪酬，使它能合理地配合一九七九年预计的生活费用进一步上涨的幅度以及非工作人员项目费用的继续上涨。一九七九年非经常性开支预算仅比一九七八年实际开支增加约10万美元。因此，一九七九年总开支预算比一九七八年实际开支总额净增3,420万美元，而目前估计的收入增加数仅达750万美元。

177. 近东救济工程处显然没有足够的周转金来弥补目前估计的一九七九年赤字，但这是假定所有非现金资产能在年度终了以前加以利用或转为现金以偿付债务。就算周转金足够弥补目前预计的赤字，在一九八〇年头几个月预计捐款可能迟迟交付时，或在一九八〇年捐款暂时短缺时，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执行业务方面资源就会相当缺乏。因此，显而易见的是：除非早在年底之前就已收到额外的收入，否则一九七九年的现行预算可能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无法执行。为了应付这种可能性，近东救济工程处已不得不把约2,830万美元的预算推迟执行。其中的项目已按照优先顺序排定，如果得到额外收入，即顺序执行。实际上和一九七八年的情况一样，主要项目包括：恢复过去核减的某些服务（特别是基本粮食配给）；调整当地工作人员薪酬，以便配合生活费用的上涨（一九七八年推迟调整和一九七九年预计上涨的数额）；建筑若干急需的重大改良工程。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还能继续把这些项目推迟多久，而不致造成重大困难，还很难说。

第二章
一九八〇年度预算及一九七九年度
调整后的预算

A. 导言

178. 本章列有一九八〇年度概算和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为了便于比较起见，同时开列了一九七八年度的实际支出。一九七八年度最初概算是在主任专员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度的报告中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⁵

179. 一九八〇年度的概算定为 185, 258, 000 美元，与过去相比较，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为 166, 346, 000 美元，一九七八年度的实际支出为 132, 111, 000 美元。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自最初提出概算以来，净增 14, 508, 000 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配给物的价格提高（320万美元），人事费增加，包括增加了用于增加生活费用的经费（970万美元）和连带增加了工作人员离职经费（290万美元）；这些增加有一部分因某些货币贬值而节省下来的230万美元所抵销。其余净增的100万美元是因为其他杂项开支的增减所致。

180. 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比一九七八年度的实际支出多出 3,420 万美元。但是其中有 1,670 万美元是因为一九七八年度预算的一部分（主要是配给的给付削减和当地工作人员薪酬中生活费用增加数的给付削减所致）由于经费不足或后勤补给原因（实物捐助交货时延误）而未能支付。其余增加的 1,750 万美元包括了人数增加（130万美元），工作人员正常按级加薪（240万美元），按一九七八年度费率增加计算的全年增加数（350万美元）以及用来应付通货膨胀而增加的人事费 1,080 万美元。其他各种杂项的增减总共是净削减了 50 万美元。

⁵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3/13。

181. 在一九八〇年度的概算中，经常费用⁶据估计要比一九七九年经常费用的调整后预算多出1,820万美元，说明见下面第182段。临时费用也有少量增加，即70万美元，（参看下面第183段）。因此，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总费用净增加了1,890万美元。

182. 一九八〇年度经常费用的概算定为175,696,000美元，同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157,507,000美元比较，约增加1,820万美元。这项增加主要包括：正常方案增加（160万美元，主要是因学生人数自然增长而用于教育事业），工作人员每年按级加薪（280万美元），因应付不断通货膨胀而增加的人事费（1,340万美元）以及非人事费方面的不断通货膨胀（70万美元）。其他各种杂项增减，包括因汇率变动而预期会有更多的节省，加起来预计净减30万美元。

183. 一九八〇年度临时费用的概算定为9,562,000美元，同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8,839,000美元比较，约增加70万美元。一九八〇年度的概算包括：100万美元供更换不能使用的设备之用，70万美元为增加的学生扩建教室，560万美元充急需的重大增建和修建之用，特别是充教育、宿所、医疗和环境卫生设施之用，以及供工作人员训练之用，230万美元充作调整当地工作人员离职补助金的费用。

184. 因为人事费增加了很多，也许需要作一些说明。除了食物配给和基建费用以外，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难民援助方案大部分是对难民的服务形式，特别是教师和保健人员提供的服务。因此到目前为止，人事费是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的主要

⁶ “经常费用”包括薪给、用品、租金、补助金以及通常在经常基础上发生的其他费用。“临时费用”则包括建筑和设备以及非经常发生的其他项目，如有必要，可以推迟一段时间，在大多数情形下，都不致立即引起困难。临时费用在某种程度上还随特别捐助的数额变动。另一方面，经常费用却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基本方案的一个主要部分，不能任意减少，即使短期减少也不能，否则便会使难民遭受困难，而有引起地方上动乱的危险。

一类开支（一九七九年度约占百分之六十六，一九八〇年度约占百分之六十八）。所以，严重通货膨胀对人事费以及从而对总预算造成的影响，相对来说远远大于非人事费增加所造成的影响。

185. 除了主要由于通货膨胀而造成的单位人事费的增加外，近东救济工程处还予见到，由于主要是在教育事务方面的工作人员人数增加。（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学生人数增加，因而需要增加教师和督学），致使人事费必须增加。

186. 教育事务，一九八〇年度预计增加的费用主要由于教职员生活费用的调整和学生人数的增加（较一九七九年度约增加 8,200 名学生）。一九八〇年度的教育经费将占全部预算的百分之五十九左右，而救济事务占百分之二十四，保健事务占百分之十六，其他费用占百分之一（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计：教育事务占百分之五十五，救济事务占百分之二十六，保健事务占百分之十六，其他费用占百分之三）。一九八〇年度的其他费用包括因部分生活费津贴并入薪给和其他次要的一次人事费而增加的工作人员离职费用。

187. 保健事务，所列经费包括应付一九八〇年度难民人数略有增加的基本需要的费用，但人事费和其他费用预计也将较一九七九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因为所需工作人员的数目只有极少的增加。此项概数包括主要更换医药设备和难民营卫生装置以及某些急需改善的设施所需要的费用。环境卫生项目下所列的经费是供近东救济工程处参加并由受益难民以自助方式进行的小规模难民营修建计划的费用。

188. 救济事务，列有一九八〇年度维持通常事务的经费，但经常费用预计较一九七九年度增加 220 万美元，几乎全部由于增加生活费用津贴和有关的工作人员薪酬。临时费用的概算主要供难民营内宿所设施和道路的杂项修建之用。

189. 必须提请注意预算中的一项可能的重要遗漏。近东救济工程处假设，最后将其职责有计划地移交给各国民政府或其他组织时，当地聘请的约 16,500 名工作人员中差不多有一半可获继续担负适当职务。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近东救济工程

处当地工作人员的服务细则，只有余下的略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当地工作人员将因解雇而领取解雇偿金，近东救济工程处应计负债项下只为这一人数列有经费。但是，一旦由于缺少经费或任何其他原因，使近东救济工程处突然仃止其业务的话，所有的当地工作人员都可能有权领取解雇偿金，这将使费用增加 1,500 万美元以上，而这笔款项并未列有经费。

B. 概算

190. 下列各表扼要说明一九八〇年度的概算分配情况，连同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预算和一九七八年实际支出的比较数据；表 A 开列经常费用的概数，表 B 开列临时费用的概数，表 C 则开列全部费用的概数。一九八〇年度的概数则在表后各段分别加以简要说明。

表 A
经常费用
(以千美元计)

	<u>1980</u>	<u>1979</u>	<u>1978</u>
	<u>概 算</u>	<u>调整后的 予 算</u>	<u>实 际 支 出</u>
第一编—教育事务			
普通教育	81 708	69 933	57 823
职业和专业训练	11 013	9 911	8 311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10 595</u>	<u>9 560</u>	<u>7 030</u>
第一编共计	<u>103 316</u>	<u>89 404</u>	<u>73 164</u>
第二编—保健事务			
医疗事务	12 356	11 035	9 463
补充食物	5 745	5 364	4 890
环境卫生	4 459	3 887	3 288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6 174</u>	<u>5 586</u>	<u>4 098</u>
第二编共计	<u>28 734</u>	<u>25 872</u>	<u>21 739</u>
第三编—救济事务			
基本配给	31 499	31 499	20 261
宿所	391	379	350
对特别困苦难民的援助	1 709	1 225	1 024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10 047</u>	<u>9 128</u>	<u>6 839</u>
第三编共计	<u>43 646</u>	<u>42 231</u>	<u>28 474</u>
第四编—共同费用			
用品和运输事务	10 305	9 439	7 133
其他内部事务	11 774	10 497	7 426
一般行政	4 737	4 338	3 408
第四编共计	<u>26 816</u>	<u>24 274</u>	<u>17 967</u>
分配各项方案的费用	<u>(26 816)</u>	<u>(24 274)</u>	<u>(17 967)</u>
第五编—其他费用			
黎巴嫩南部紧急救济方案	-	-	-
迁移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	-	-	-
当地动乱事件引起的其他费用	-	-	-
工作人员离职工金的调整数	-	-	-
其他费用	-	-	-
第五编共计	<u>-</u>	<u>-</u>	<u>-</u>
总计	<u>175 696</u>	<u>157 507</u>	<u>123 377</u>

表B
临时费用
(以千美元计)

	<u>1980</u>	<u>1979</u>	<u>1978</u>
	<u>概 算</u>	<u>调整后的 予算</u>	<u>实际支出</u>
第一编—教育事务			
普通教育	4 320	2 572	3 243
职业和专业训练	406	225	162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200</u>	<u>138</u>	<u>145</u>
第一编共计	<u>4 926</u>	<u>2 935</u>	<u>3 550</u>
第二编—保健事务			
医疗事务	350	315	176
补充食物	42	49	55
环境卫生	482	387	450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140</u>	<u>93</u>	<u>108</u>
第二编共计	<u>1 014</u>	<u>844</u>	<u>789</u>
第三编—救济事务			
基本配给	37	68	12
宿所	936	240	50
对特别困难难民的援助	11	10	-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302</u>	<u>195</u>	<u>246</u>
第三编共计	<u>1 286</u>	<u>513</u>	<u>308</u>
第四编—共同费用			
用品和运输事务	479	298	407
其他内部事务	143	111	49
一般行政	<u>20</u>	<u>17</u>	<u>43</u>
第四编共计	<u>642</u>	<u>426</u>	<u>499</u>
分配各项方案的费用	<u>(642)</u>	<u>(426)</u>	<u>(499)</u>
第五编—其他费用			
黎巴嫩南部紧急救济方案	-	-	659
迁移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	-	315	1 949
当地动乱事件引起的其他费用	-	191	807
工作人员离职金的调整数	2 336	4 041	593
其他费用	<u>-</u>	<u>-</u>	<u>79</u>
第五编共计	<u>2 336</u>	<u>4 547</u>	<u>4 087</u>
总计	<u>9 562</u>	<u>8 839</u>	<u>8 734</u>

	<u>表 C</u> <u>费用总额</u> (以千美元计)	<u>1980</u>	<u>1979</u>	<u>1978</u>
		<u>概 算</u>	<u>调整后的 予算</u>	<u>实际支出</u>
<u>第一编 - 教育事务</u>				
普通教育	86 028	72 505	61 066	
职业和专业训练	11 419	10 136	8 473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10 795	9 698	7 175	
第一编共计	<u>108 242</u>	<u>92 339</u>	<u>76 714</u>	
<u>第二编 - 保健事务</u>				
医疗事务	12 706	11 350	9 639	
补充食物	5 787	5 413	4 945	
环境卫生	4 941	4 274	3 738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6 314	5 679	4 206	
第二编共计	<u>29 748</u>	<u>26 716</u>	<u>22 528</u>	
<u>第三编 - 救济事务</u>				
基本配给	31 536	31 567	20 273	
宿所	1 327	619	400	
对特别困苦难民的援助	1 720	1 235	1 024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10 349	9 323	7 085	
第三编共计	<u>44 932</u>	<u>42 744</u>	<u>28 782</u>	
<u>第四编 - 共同费用</u>				
用品和运输事务	10 784	9 737	7 540	
其他内部事务	11 917	10 608	7 475	
一般行政	4 757	4 355	3 451	
第四编共计	<u>27 458</u>	<u>24 700</u>	<u>18 466</u>	
分配各项方案的费用	<u>(27 458)</u>	<u>(24 700)</u>	<u>(18 466)</u>	
<u>第五编 - 其他费用</u>				
黎巴嫩南部紧急救济方案	-	-	659	
迁移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	-	315	1 949	
当地动乱事件引起的 其他 费用	-	191	807	
工作人员离职金的调整数	2 336	4 041	593	
其他费用	-	-	79	
第五编共计	<u>2 336</u>	<u>4 547</u>	<u>4 027</u>	
总计	<u>185 258</u>	<u>166 346</u>	<u>132 111</u>	

1. 教育事务

普通教育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八〇年度概算	86 028 000	81 708 000	4 320 000
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	72 505 000	69 933 000	2 572 000
一九七八年度实际支出	61 066 000	57 823 000	3 243 000

191.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普通教育方案的说明见上面第37至49段和附件一表9至12。本标题下还列有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学校之外的一些次要活动，即青年活动（第131和132段），学龄前儿童活动（第130段），及妇女活动（第133段）。这些次要活动虽然是属于工程处普通教育工作的一部分，但是这些活动应在有供此用途的特别捐款或其他机构仍在执行有关方案的情形下方才进行（一九八〇年度概算所假定业务水平约与一九七九年度相同）。本方案也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研究所（见上面第57至61段），为工程处各学校的教师和工作人员提供在职训练和改善各学校课程内容及编排方法。

192. 一九八〇年度经常费用预算增加11,775,000美元，部分反映出学生人数的不断增加，估计一九八〇财政年度大约增加8,200人，估计所需费用为1,500,000美元。一九八〇年度增加经常费用的其他项目是：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8,808,000美元），工作人员的正常加薪（1,636,000美元），工作人员职业津贴的增加（62,000美元），服务条件的必要改善（383,000美元）和非人事费的通货膨胀（136,000美元）。这些增加有一部分为兑换率有利变动带来的人事费节省所抵销（750,000美元）。

193. 一九八〇年度临时费用预算4,320,000美元，包括下列各项经费：避免分三班制上课的增建教室和设备费（700,000美元），更换不适用的房舍

(2,060,000美元)，中央图书馆的建造和设备费(535,000美元)，科学实验室(693,000美元)，学校特别维修费(100,000美元)，购买图书及其他供应品(91,000美元)，更换不能修护的必要设备(30,000美元)，青年活动中心建筑修理费(40,000美元)，次要的基建改善(51,000美元)以及工程处向自助计划作出的捐款(20,000美元)。

职业及专业训练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八〇年度概算	11 419 000	11 013 000	406 000
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	10 136 000	9 911 000	225 000
一九七八年度实际支出	8 473 000	8 311 000	162 000

194. 这些方案已在上面第50至52段和附件一表13内详加说明。这个标题下的预算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各训练中心办理职业、技术和师资训练班的费用。概算中假定整个一九八〇会计年度共有4,840人注册受训。一九八〇年没有拨给扩建训练设施的经费，但将在现有设施中容纳比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学年稍多的受训人员。

195. 预算中还列有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地区各大学颁发奖学金的费用(已在上面第62和63段和附件一表14内说明)，奖学金的数额视候选人的经济状况而定。在过去几年，奖学金方案的经费大部分都是从特别捐款中得来的。但在一九八〇年，250,00美元的奖学金预算总额中，预计只有50,000美元将可取自特别捐款。

196. 这个标题下还包括若干种次要的训练，例如成人手艺训练(大部分经费出自特别捐款)、残疾儿童的训练和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各中心以外进行的一些职业训练和护士训练。

197. 经常费用预算增加的 1, 102, 000 美元是供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和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学年受训人员数目增加所需的经费（100, 000 美元），大学奖学金补助金额的增加（17, 000 美元），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754, 000 美元），工作人员的正常加薪（218, 000 美元），工作人员职业津贴的增加（6, 000 美元）和非人事费的通货膨胀（54, 000 美元）。这些增加有一部分为兑换率有利变动带来的人事费节省所抵销（47, 000 美元）。

198. 临时费用的预算 406, 000 美元，只供更换不能使用的必要设施（245, 000 美元）和必要的基建改善（161, 000 美元）。

2. 保健事务

医疗事务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八〇年度概算	12 706 000	12 356 000	350 000
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	11 350 000	11 035 000	315 000
一九七八年度实际支出	9 639 000	9 463 000	176 000

199. 工程处的预防和治疗医疗事务方案已在上面第 65 至 82 段及附件一表 5 至 7 内说明。工程处的一贯目标是使保健事务的水平不低于东道国政府对待本国国民的水平。因为医院补助金额迅速增加、用品、水电和工作人员薪酬费用的增加，使工程处越来越难以达到这个目标了。

200. 一九八〇年度经常费用预算增加 1, 321, 000 美元是因为：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966, 000 美元），工作人员的正常加薪（204, 000 美元），工作人员职业津贴的增加（7, 000 美元），医院补助金的增加（200, 000 美元），正常方案增加（20, 000 美元）以及其它非人事杂项费用的通货膨胀（8, 000 美元）。

元)。这些增加有一部分为兑换率有利变动带来的人事费节省所抵销(84,000美元)。

201.一九八〇年度临时费用预算350,000美元是用于对现有设备的必要改善和添置(220,000美元),更换超令救护车和不堪使用的设备(73,000美元),工作人员在职训练(50,000美元)和工程处对自助计划的参与(7,000美元)。

补充食物

	<u>合计</u> 美元	<u>经常</u> 美元	<u>临时</u> 美元
一九八〇年度概算	5 787 000	5 745 000	42 000
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	5 413 000	5 364 000	49 000
一九七八年度实际支出	4 945 000	4 890 000	55 000

202.这个方案已在上面第88至93段及附件一表8中说明。这项活动在工程处业务地区内的运输和仓储费用也是同基本配给(上面第101至105段)一样,计入“供应和运输服务”项下。

203.一九八〇年度经常费用预算增加的381,000美元,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353,000美元)、工作人员的正常加薪(67,000美元)、工作人员职业津贴的增加(4,000美元)和非人事费的通货膨胀(47,000美元)。这些增加有一部分为复制牛乳分配方案停止进行带来的节省(57,000美元)和兑换率有利变动带来的人事费节省(33,000美元)所抵销。已假定这项增加费用大部分可由这项方案所能得到的特别捐款来开支。

204.一九八〇年度临时费用预算42,000美元是供现有设备作必要的改善(15,000美元),基本上已不堪使用的家具和设备的更换(20,000美元)以及工程处向自助计划作出的捐款(7,000美元)。

环境卫生

	合计	经常	临时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八〇年度概算	4 941 000	4 459 000	482 000
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	4 274 000	3 887 000	387 000
一九七八年度实际支出	3 738 000	3 288 000	450 000

205. 本标题下的各项方案已在上面第 83 至 87 段内说明。一九八〇年度概算所列经费，只是为维持合理安全水平的社区卫生和给水服务所需最低的基本费用。非工程处所能控制的费用增加再一次限制了工程处提高现有卫生水准的能力。

206. 一九八〇年度经常费用增加 572,000 美元是供：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492,000 美元），工作人员职业津贴的增加（6,000 美元），工作人员年薪的增加（97,000 美元），非人事费的通货膨胀（16,000 美元）以及杂项费用的增加（5,000 美元）。这些增加有一部分为兑换率有利变动带来的人事费节省（44,000 美元）所抵销。

207. 一九八〇年度临时费用预算 482,000 美元是供：不堪使用的特别用途车辆、拖拉机部件、腐烂的水管、手推车和其他次要设备的更换（66,000 美元），地面排水道、污水和垃圾处理及给水供应的必要基建改善（416,000 美元）。基建改善的很大一部分由难民参与的自助项目完成。

3. 救济事务

基本配给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八〇年度概算	31 536 000	31 499 000	37 000
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	31 567 000	31 499 000	68 000
一九七八年度实际支出	20 273 000	20 261 000	12 000

208. 基本配给的组成部分已在上文第 104 段中说明。本标题下所列费用包括基本配给的采购及最后分发两项，但配给品在工程处业务地区的运输及贮仓费用则列入“供应及运输事务”（下文第 216 至 218 段）。一九八〇年预算中估计全年领受配给品的人数为 825,000 人（比一九七九年度多出 750 人）。

209. 一九八〇年度的经常费用预算没有增加，这是因为人事费的增加——包括生活津贴的增加（204,000 美元）、年薪的增加（38,000 美元）和职业津贴的增加（2,000 美元）——由于一九八〇年度不会再出现一九七九年度需要补充供应石油的问题（171,000 美元）兑换率有利变动带来人事费节省（18,000 美元）和杂项费用出现净节余（55,000 美元）而抵销。

210. 一九八〇年度临时费用预算 37,000 美元是用于零星小改善。

宿所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八〇年度概算	1 327 000	391 000	936 000
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	619 000	379 000	240 000
一九七八年度实际支出	400 000	350 000	50 000

211. 这项方案已在上面第 106 至 127 段及附件一表 4 内说明。一九八〇年度经常费用概算中约有 265,000 美元是难民营地的租值，大部分由各国政府所捐的实物抵付。经常费用的增加 (12,000 美元) 是因为非人事费的通货膨胀。

212. 一九八〇年度的临时费用预算 936,000 美元主要是供残破宿所的更换和修理以及临时和常设难民营地的柏油路和小路的大规模修理之用。

对特别困苦难民的援助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八〇年度概算	1 720 000	1 709 000	11 000
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	1 235 000	1 225 000	10 000
一九七八年度实际支出	1 024 000	1 024 000	-

213. 这项概算使特别困苦的难民得到额外的救济（同通常给贫苦难民的基本救济不同）。这种协助限于对个别难民的救济及分发肥皂和捐募的旧衣服。详情见上面第128至134段。可惜在工程处目前的财务状况下，无法拨出现款以应付老人、有幼儿的寡妇和慢性病患者的特殊需要。只有对最急迫的情况考虑作某种方式的协助。

214. 一九八〇年度经常费用预算增加的484,000美元是供：额外的25,000宗困难情况配给(375,000美元)、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83,000美元)、工作人员职业津贴的增加(1,000美元)、工作人员的正常加薪(15,000美元)和非人事费的通货膨胀(17,000美元)。这项增加有一部分为兑换率有利变动带来的人事费节省所抵销(7,000美元)。

215. 一九八〇年度的临时费用预算11,000美元是工程处向自助计划作出的捐款。

4. 共同费用

供应及运输事务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八〇年度概算	10 784 000	10 305 000	479 000
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	9 737 000	9 439 000	298 000
一九七八年度实际支出	7 540 000	7 133 000	407 000

216. 本预算标题下所列事务包括供应品及设备的采购、管理及仓储，港口作业及在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地区内的客货运输。

217. 一九八〇年度经常费用预算增加的 866,000 美元是供：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635,000 美元），工作人员的正常加薪（136,000 美元），工作人员职业津贴的增加（5,000 美元）和非人事费的通货膨胀（138,000 美元）。这项增加有一部分为兑换率有利变动带来的人事费节省所抵销（48,000 美元）。

218. 一九八〇年度的临时费用经费 479,000 美元，是用于不能使用并已达到报废程度的客货车辆的更换（461,000 美元），汽车运输工场和仓储设备（12,000 美元）及汽车运输和仓储设施的一些基建改善（6,000 美元）。

其他内部事务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八〇年度概算	11 917 000	11 774 000	143 000
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	10 608 000	10 497 000	111 000
一九七八年度实际支出	7 475 000	7 426 000	49 000

219. 本标题下的概算是充作下列事务的费用：难民领取近东救济工程处援助资格的调查和审定；人事和行政事务；翻译、法律、财务及数据处理事务；内部审计及外聘审计事务；技术（建筑与工程）事务和警卫事务。

220. 一九八〇年度经常费用增加的 1,277,000 美元是供：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802,000 美元），工作人员的正常加薪（229,000 美元），工作人员职业津贴的增加（5,000 美元），非人事费的通货膨胀（18,000 美元）以及因维也纳总部迁入维也纳国际城而产生的内部事务费用的增加（330,000 美元）。这些增加有一部分为数据处理事务节省下来的费用（52,000 美元）所抵销，还有一部分为兑换率有利变动带来的人事费节省（55,000 美元）所抵销。

221. 一九八〇年度临时费用的经费 143,000 美元是供：印刷单位购买新厂和新房地（125,000 美元），已经不堪使用的设备的更换（18,000 美元）。

一般行政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八〇年度概算	4 757 000	4 737 000	20 000
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	4 355 000	4 338 000	17 000
一九七八年度实际支出	3 451 000	3 408 000	43 000

222. 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五个外地办事处（包括附属地区和难民营事务办事处），以及设在纽约、开罗的联络处的一般行政事务费用及新闻事务费用，都列在这一预算标题之下。

223. 一九八〇年度经常费用预算增加约 399,000 美元是：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275,000 美元），工作人员的正常加薪（128,000 美元），工作人员职业津贴的增加（2,000 美元）和非人事费的通货膨胀（8,000 美元）。这项增加有一部分为兑换率有利变动带来的人事费节省（14,000 美元）所抵销。

224. 一九八〇年度的临时费用经费 20,000 美元是供更换不堪使用的办公室设备（15,000 美元）和增添设备（5,000 美元）之用。

共同费用的分配

225. 上面第 190 段内的几个简表说明了共同费用如何分配给工程处的三大类事务——教育、保健及救济。这种分配，多少是凭判断决定的，但所用的百分比是根据历年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各办事处的业务情况详细研测的数字所得出的加权平均数。下一次审查如认为应当在分配方面作出变动，则将于一九八〇年付诸实行。

5. 其他费用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八〇年度概算	2 336 000	-	2 336 000
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预算	4 547 000	-	4 547 000
一九七八年度实际支出	4 087 000	-	4 087 000

226. 一九八〇年度的概算 2, 336, 000 美元是供：支付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离职费用——这笔费用是由于一部分生活津贴已并入薪给而造成的 (1, 728, 000 美元) ——延长工作人员离职时的假期折付 (483, 000 美元) 以及在计算离职补助金时把列于员额表以前论日支薪的服务期限也计入 (125, 000 美元) 。

227. 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的概算 4, 547, 000 美元列有：调整后的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离职经费 4, 041, 000 美元，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维也纳和安曼的总部的最后迁移费用（包括维也纳办事处迁入维也纳国际城的费用）315, 000 美元以及地方上动乱的支付费用 191, 000 美元。

C. 一九七九年度和一九八〇年度 预算经费的筹措

228.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筹措一九七九年度调整后预算及一九八〇年度概算经费时所面对的经常问题可以从下面的简表看出：

	<u>1980</u>	<u>1979</u>
(以千美元计)		
估计预算支出:	<u>185 258</u>	<u>166 346</u>
估计收入来源:		
各国政府捐款	123 074	127 311
联合国各机构捐款	6 294	6 586
非政府组织捐款	1 632	1 632
杂项收入和外汇盈余	<u>2 500</u>	<u>2 500</u>
估计收入合计	<u>135 500</u>	<u>138 029</u>
估计剩余(亏绌)	<u>(56 813)</u>	<u>(28 317)</u>

229. 在编制预算的时候，各国政府和其他捐款人尚未作出一九八〇年度的认捐，所以一九八〇年度的收入概数只是按照一九七九年经常捐款推算，不包括明指或暗示只有一年的特别捐款。但应注意，即使一九八〇年度的收入概数同一九七九年年度目前的概数雷同，估计的亏绌仍然约莫4,720万美元。

附件一

统计表

1. 按登记类别细分的登记难民人口总数
2. 登记可领配给的家庭的变动情形摘要
3. 登记难民人口总数的组成的变动情形摘要
4. 登记难民人口总数和难民营人口的分布，按登记地点分类
5. 病人到近东救济工程处诊所和受近东救济工程处补助的诊所就诊次数
6. 可供近东救济工程处病人使用的病床数
7. 妇幼保健
8. 补充饮食方案
9. 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小学和予科学生人数
10. 就读公私立学校的难民学生人数
11. 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学生人数
12. 就学难童的分布
13. 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的训练名额
14. 获有大学奖学金的学生，按课程和就读国家分类
15. 收入、支出和周转金简表
16. 近东救济工程处收入明细表（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的一年从非政府来源得来的收入一览表
18.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直接援助
19. 为直接援助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难民设有工作方案的志愿机构
20.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近东救济工程处员额表

表 1

按登记类别细分的登记难民人口总数^a

六月 三十日	登记请求配给的家庭的成员			“S”类 ^c			“N”类 ^d			总计
	1 领受所有服务 包括全份配给 的人 ^e	2 领受所有服务 包括半份配给 的人 ^e	3 登记只领受 服务的婴孩 和儿童	4 登记只领受 服务的R类家庭 其他成员	5 登记领受服务 但无配给的人	6 登记只领受 有限服务且 无配给的人	7			
1950	(N.A.)	(N.A.)	-	-	-	-	960	021	f/	
1951	826 459	51 034	2 174	-	24 455	904 122				
1952	805 593	58 733	18 347	-	32 738	915 411				
1953	772 166	64 817	34 765	-	-	45 013	916 761			
1954	820 486	17 340	49 232	-	-	54 793	941 851			
1955	828 531	17 228	60 227	-	-	63 403	969 389			
1956	830 266	16 987	75 026	-	-	74 059	996 338			
1957	830 611	16 733	86 212	18 203	4 462	62 980	1 019 201			
1958	835 781	16 577	110 600	19 776	5 901	63 713	1 053 348			
1959	843 739	16 350	130 092	21 548	6 977	68 922	1 087 628			
1960	-	16 202	150 170	22 639	8 792	73 452	1 120 889			
1961	849 634	15 998	169 730	23 947	9 515	77 566	1 151 024			
1962	854 268	15 805	176 772	20 004	9 027	91 069	1 174 769			
1963	862 083	15 805	176 772	20 004	9 027	98 567	1 210 170			
1964	866 369	15 795	197 914	21 195	10 420	104 653	1 246 585			
1965	863 284	15 617	226 494	23 369	13 168	107 122	1 280 823			
1966	859 048	15 546	251 131	29 387	18 589	108 750	1 317 749			
1967	845 730	15 392	284 025	39 485	24 367	106 991	1 346 086			
1968	845 790	15 328	312 649	39 997	25 331	121 939	1 364 294			
1969	824 366	14 704	316 166	60 219	26 900	148 004	1 395 074			
1970	806 356	13 466	326 185	73 738	27 315	160 059	1 425 219			
1971	804 576	13 602	342 009	77 735	27 238	166 867	1 468 101			
1972	821 338	9 688	352 143	91 442	26 683	184 453	1 506 640			
1973	820 279	9 418	375 224	90 067	25 666	201 399	1 540 694			
1974	820 748	9 320	394 449	90 072	25 077	208 155	1 583 646			
1975	818 844	9 061	420 267	98 827	26 329	221 338	1 632 707			
1976	819 115	8 999	459 197	96 416	27 851	233 231	1 666 205			
1977	821 785	9 022	484 673	93 944	28 243	246 278	1 706 466			
1978	822 381	9 093	510 706	89 571	29 124	262 120	1 757 269			
1979	823 765	9 081	545 189	85 865	32 623	275 499	1 803 554			

(表1附注见下页)

(表1附注)

- a 本表统计是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登记名册，但因有未报的死亡和出生，伪报、重复登记或离开工程处业务地区人数等各种因素，这些数字未必准确反映实际难民人数。
- b “R”类（第1栏至第4栏）登记的家庭，其一部或全部成员具有资格领受近东工程处所有援助，包括基本配给。
- c “S”类（第5栏）的难民，其收入较“R”类难民为高，但较“N”类难民为低，他们有资格领受普通教育、保健服务及近东工程处若干其他协助，但不能领受基本配给。但在加沙，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没有“S”类难民，因此“N”类难民享有“S”类的待遇。
- d “N”类（第6栏）如下（但请参看关于加沙难民的上文附注c和表9附注a）：
- (一) 因其家庭成员不在该地区或所报收入较高而使全家无资格领取基本配给、普通教育及保健服务的难民；或者
- (二) 本人或其家人已接受援助足以自给的难民。
- e 一九四五年以前，曾向游牧人民和婴孩以及约旦边境村民发放半份配给。其后，游牧人民被视为有资格领受全份配给，婴孩满一岁后如配给限额许可，也有资格领取全份配给。半份配给只发给西岸的边境村民（9,081人）。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事以后，逃往东约旦的边境村民（3,335人）在经常方案下领取全份配给，因此列入全份配给领受人的数字中（第1栏）。另有加沙的贫苦人民（832人）以及耶路撒冷的贫苦人民（1,337人）也列在第1栏内。
- f 此项难民总数包括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由近东救济工程处负责而在以色列领受救济的难民。
- g 总数（578,064）细分如下：
- (一) 一岁以下享受服务但不领配给的婴儿 17,553 人。
- (二) 一岁和岁以上（其中一些现为成人）因配给限额所限而未领配给的儿童（登记享受服务儿童） 522,673 人。
- (三) 领受约旦政府所捐临时性紧急配给的难民儿童（登记享受服务儿童） 37,838 人。

表 2

登记可领配给的家庭的变动情形摘要^a

变动性质	1950年7月1日 至 1974年6月30日	年 度			终 了 日 期			1950— 1979 年		
		1975年 6月30日	1976年 6月30日	1977年 6月30日	1978年 6月30日	1979年 6月30日	共 计	1950— 1979 年	1979年 6月30日	共 计
b										
增 加										
出生登记	892 138	55 003	40 859	42 379	50 772	48 174	1 129 325			
新婚并领配偶能力 ^c	46 216	-	2	5	3	1	46 227			
登记者失能 ^d	134 473	5 107	3 608	3 117	3 674	3 187	153 366			
登记者死亡 ^d	60 964	2 415	1 925	1 254	1 758	2 384	70 700			
登记者离异 ^d	38 811	673	436	286	400	387	40 993			
共 计	1 172 602	63 198	46 830	47 041	56 807	54 133	1 440 611			
c										
增 加										
新婚并领配偶能力 ^c	180 799	8 117	6 975	6 466	6 901	6 464	215 722			
登记者失能 ^d	60 825	431	286	252	300	305	62 423			
登记者死亡 ^d	293 300	11 079	6 977	5 634	6 503	4 993	334 986			
登记者离异 ^d	187 851	5 068	4 151	3 603	4 789	4 965	210 427			
共 计	862 705	26 411	19 642	17 081	20 037	18 362	984 238			
d										
减 少										
死伤及重複登记	8 -									
登记者失能 ^d										
登记者死亡 ^d										
登记者离异 ^d										
共 计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6月30日人数	1 250 335	1 287 102	1 312 787	1 341 513	1 376 663	1 410 930				

(表2附注见下页)

(表2附注)

-
- a 本表摘录二十九年来领受配给人及其登记享受服务的婴儿与儿童总数的变动情形。登记册上的人数随出生、新登记、死亡、伪报及重复登记等情形而增加或减少。已能自给及离去使(表1第4、5、6栏)各类难民人数增加或减少。收容区内或收容区之间的转移以及对登记享受服务的儿童(在有配给时)给予配给的人数不载在本表内。
 - b 包括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举行人口普查时的变动情形在内。
 - c 自给：本类难民包括由于就业或自其他来源得到收入而能自给的人和经过职业训练或大学训练或其他近东救济工程处方案获得援助而可自给的人。
 - d 杂项更动包括到一九五三年六月为止登记册上若干增加或删减人数，以及登记类别的若干更动。自近东工程处登记册上删减的以色列境内难民(自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三年六月共计 40,930 人)列入本类。

表 3

登记难民人口总数的组成的变动情形摘要^a

变动性质	1950年7月1日		1975年6月30日		1976年6月30日		1977年6月30日		1978年6月30日		1979年6月30日		1950—共 计	
	至 1974年6月30日	年 度	度	终	了	日	期	1978年	1979年	1979年	1979年	1979年	1979年	1979年
增 加														
出生登记	926 739	59 807	44 564	46 311	59 082	54 569	1 191 372							
新登记原因 ^b	46 216	-	2	5	6	1	46 230							
杂项原因 ^b	10 721	189	-	-	-	-	10 910							
共 计	983 676	59 996	44 566	46 316	59 088	54 570	1 246 212							
删 减														
死亡	194 430	10 125	8 620	7 888	8 361	8 076	237 490							
伪报及重复登记	77 130	711	438	364	521	435	79 599							
杂项原因 ^b	89 165	-	-	-	-	-	89 165							
共 计	360 725	10 836	9 048	8 252	8 882	8 511	406 254							
6月30日登记难民总数														
	1 583 646	1 632 707	1 668 205	1 706 486	1 757 269	1 803 564								

(表3附注见下页)

(表3附注)

-
- a 本表摘录二十九年来登记难民总数(表1，第7栏)的更动情形。
收容区内和收容区之间的转移，未列入本表。
比较本表及表2所列数字时，应注意从配给名册上除名未必就是从登记难民总数中减除。因离开或已能自给而不再领受配给的人仍在登记难民总数之中。另一方面，在登记而未领受配给的人数之中有若干死亡、伪报及重复登记等情形，因此上述两表内有关这几类的数字略有出入。近东救济工程处早年的历史中，关于配给领受人与登记难民总数之间的差别情形，记录不全。
 - b “杂项原因”项下所报变动的性质，在调查户口期间未予说明。各项数字系表示登记难民总数增减的修正，自近东工程处登记册除去的以色列境内的难民，及以前在历年各报告书新登记数字中误删部分的改正。

表 4

登记难民总数和难民营人口的分布按登记地点分类

登记难民 人口总数	难民营数		常设难民营 正式登记人数 ^a		住在难民营的实际人数	
	常设	紧急	常设	正式登记人数 ^a	常设 ^b	紧急 ^c
东约旦	699	553	4	6	77	035
西岸	317	614	20	—	79	990
加沙地带	363	006	8	—	200	762
黎巴嫩	219	561	13	—	99	58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3	830	6	4	33	749
总计	1 803	564	51	10	491	121
					519	724
					153	699
					673	423

a 凡在这些难民营正式登记者，都是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这些难民不管其所登记的类别（RSN）为何，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记录中，都列为在难民营居住，虽然其中有些难民可能已经移居其他地区的村镇或城市，唯其迁移尚未呈报近东工程处。这些数字不包括只在难民营内享受卫生服务但近东救济工程处不予住宿便利的难民。

b 目前实际住在此等难民营的519,724人中，511,880人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和他们的未登记的受扶养人。其余7,844人不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所以没有资格得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援助。

c 确实住在此等难民营者，计有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难民116,076人，以及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事或随后一九六八年初约旦河流域战事而流离失所的其他难民37,623人。

表 5

病人到近东救济工程处诊所和受近东救济工程处补助诊所就诊次数

(初诊和复诊合计)

(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

服务类别	东约旦	西 岸	加 沙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合 计
看 病	706 259	320 161	354 639	299 445	362 436	2 042 940
注 射	258 848	212 714	356 475	142 219	117 416	1 087 672
包扎和／或皮肤治疗	210 166	136 292	190 763	116 414	67 650	721 285
眼 科 治 疗	138 736	70 865	161 208	53 527	10 961	435 297
牙 科 治 疗	30 051	21 987	24 171	14 136	21 035	111 380
各类服务共计	1 344 060	762 019 1 087 256	625 741	579 498	4 398 574	

表 6

可供近东救济工程处病人使用的病床数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

服务类别	东约旦	西 岸	加 沙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合 计
普通科及外科	175	127	319	139	78	838
结 核 病	5	0	84	14	15	118
产 科	25	32	126	0	6	189
小 儿 科	18	40	96	0	0	154
精 神 病 科	36	75	0	96	5	212
各类服务共计	259	274	625	249	104	1511
体液补充营养中心	8	1	6	3	3	21
帆布床数	81	5	98	25	20	229

表 7
妇幼保健
(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

A. 产前服务	东约旦	西 岸	加 沙	黎巴嫩	阿拉伯 叙 利 亚 共 和 国	共 计
产科诊所数目	14	24	9	22	19	88
新登记孕妇	8 456	5 158	13 341	2 145	2 337	31 433
每月平均诊治人数	2 662	1 597	4 117	496	668	9 540
出诊	7 121	82	265	109	30	7 607
B. 婴儿保健	东约旦	西 岸	加 沙	黎巴嫩	阿拉伯 叙 利 亚 共 和 国	共 计
儿科诊所数目	14	23	9	18	19	83
0 - 1岁婴儿：登记 ^a	13 444	4 589	11 923	3 447	3 302	36 780
诊治 ^b	7 908	4 231	9 431	1 859	2 663	26 142
1 - 2岁：	登记 ^a	9 085	4 708	10 302	3 553	3 548
	诊治 ^b	8 572	4 245	8 288	2 083	3 261
2 - 3岁：	登记 ^a	8 043	4 391	10 105	3 325	2 836
	诊治 ^b	6 053	3 374	6 225	1 022	2 240
出诊	16 376	6 109	7 851	5 646	3 946	39 928
例行预防针	86 651	45 471	91 236	21 131	33 711	279 200
C. 学校保健服务	东约旦	西 岸	加 沙	黎巴嫩	阿拉伯 叙 利 亚 共 和 国	共 计
保健队数目	3	1	1	1	1	7
新生检查	17 237	4 716	4 112	1 820	5 750	33 635
其他学生检查	11 677	9 912	6 174	940	22 024	50 727
教职员检查	289	398	1 013	672	466	2 838
检查学校次数	145	570	239	51	262	1 267
例行预防针	31 328	23 017	39 010	6 150	17 499	117 004

^a 这些数字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册中的每月平均数字

^b 这些诊治数字是指每月平均数(0 - 1岁类)，每两月平均数(1 - 2岁类)和每季平均数(2 - 3岁类)。

表 8
补充饮食方案
(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

A. 热餐方案	东约旦	西 岸	加 沙	黎巴嫩	阿拉伯 叙 利 亚 共 和 国	共 计
饮食供应中心数目	18	29	23	13	16	99
每日受惠人平均人数 (0—15岁)	8 475	9/ 7 983	8 224	3 324	6 476	34 482
B. 牛奶方案	东约旦	西 岸	加 沙	黎巴嫩	阿拉伯 叙 利 亚 共 和 国	共 计
每日平均人数：牛奶中心 及妇幼保健中心受惠人	12 892	9/ 7 734	17 779	8 409	10 142	56 956
C. 额外干粮配给	东约旦	西 岸	加 沙	黎巴嫩	阿拉伯 叙 利 亚 共 和 国	共 计
每月受惠人平均人数：						
(一) 孕妇	774	1 278	3 244	222	437	5 955
(二) 哺乳母亲	2 480	4 336	7 567	776	1 720	16 879
(三) 不住院结核病人	42	334	226	84	28	714

a 包括应约旦政府的请求列入的紧急难民营中的难民1,273人，费用由约旦政府偿还。

b 包括应约旦政府的请求列入的紧急难民营中的难民1,208人，费用由约旦政府偿还。

表 9

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小学和预科学生人数

年 度	约旦			西 岸			加 沙			黎 巴 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总 计				
	小 学	预 科	中 学	共 计	小 学	预 科	共 计	小 学	预 科	共 计	小 学	预 科	共 计	小 学	预 科	共 计	小 学	预 科	共 计	
1951	16 345	-	-	16 345	-	-	19 543	61	19 604	4 564	-	4 564	2 599	43 051	61	-	43 112			
1952	15 882	-	-	15 882	-	-	22 551	164	22 715	6 291	-	6 291	2 895	47 619	164	-	47 783			
1953	30 118	67	-	30 205	-	-	25 702	675	26 377	9 332	86	9 418	5 410	166	5 576	70 562	1 014	-	71 576	
1954	39 188	790	22	40 000	-	-	31 107	1 781	32 888	11 635	384	12 079	8 758	864	9 622	90 748	3 819	22	94 589	
1955	42 144	1 612	82	43 838	-	-	34 016	3 339	37 355	12 567	620	13 187	9 700	671	10 371	98 427	6 242	82	104 751	
1956	43 649	2 862	200	46 711	-	-	35 087	4 937	40 024	12 983	948	13 931	10 288	936	11 224	102 007	9 683	200	111 890	
1957	42 431	4 274	334	47 039	-	-	34 876	6 410	41 286	13 155	1 003	14 158	11 042	1 180	12 222	101 504	12 867	334	114 705	
1958	41 600	5 357	495	47 452	-	-	35 164	7 495	42 658	13 936	996	14 932	11 332	1 562	12 894	102 031	15 410	495	117 936	
1959	39 519	6 714	578	46 811	-	-	34 806	8 244	43 050	14 881	1 325	16 206	12 256	1 916	14 172	101 462	18 199	578	120 239	
1960	38 223	6 898	612	45 733	-	-	36 633	8 481	45 114	15 422	1 668	17 090	13 354	2 592	15 946	103 632	19 639	612	123 883	
1961	38 309	7 437	598	46 344	-	-	35 591	9 841	46 432	16 292	2 159	18 451	13 685	3 589	17 274	104 877	23 026	598	128 501	
1962	41 000	8 384	875	50 259	-	-	37 885	10 641	48 526	17 124	2 676	19 800	14 430	4 122	18 552	110 439	25 823	875	137 137	
1963	45 531	8 492	-	54 023	-	-	38 470	12 797	51 267	17 411	2 680	20 091	15 618	4 459	20 077	117 030	28 428	-	145 458	
1964	50 220	8 868	-	59 088	-	-	38 905	13 627	52 532	18 041	3 491	21 532	16 463	4 946	21 409	123 629	30 932	-	154 561	
1965	55 713	9 623	-	65 336	-	-	41 164	15 032	56 196	19 836	3 710	23 546	17 631	5 284	22 915	134 344	33 649	-	167 993	
1966	60 802	11 113	-	71 915	-	-	40 757	15 644	56 409	19 547	3 648	23 195	18 720	5 740	24 460	139 826	36 145	-	175 971	
1967	65 849	12 838	-	78 687	-	-	41 362	16 710	58 072	20 744	3 451	24 195	19 564	6 449	26 013	147 519	39 448	-	185 967	
1968	45 593	9 048	-	54 635 ^a	18 957	4 587	21 544	35 395	12 358	47 753	21 312	5 168	26 480	20 197	6 981	27 178	141 454	38 137	-	179 591
1969	53 357	10 939	-	64 296 ^b	20 411	5 582	25 993	38 351	15 251	53 602	22 426	6 046	28 472	21 088	7 471	28 559	155 633	45 289	-	200 922
1970	60 334	13 830	-	74 164 ^b	21 733	6 386	28 119	41 051	16 372	57 423	23 791	6 267	30 058	21 702	7 912	29 614	168 611	50 767	-	219 378
1971	62 488	15 367	-	77 855 ^b	22 540	6 622	29 362	43 085	16 956	60 041	25 587	7 186	32 773	23 024	8 748	31 772	176 724	55 079	-	231 603
1972	69 190	17 489	-	86 679 ^b	23 227	6 708	29 935	45 109	15 676	60 785	27 133	7 207	34 340	24 392	8 947	33 339	189 051	56 027	-	245 078
1973	74 038	19 276	-	93 314 ^b	24 007	6 380	30 387	47 906	14 443	62 349	28 187	7 507	35 694	25 318	8 922	34 240	199 456	56 528	-	255 984
1974	78 177	21 192	-	99 369 ^b	24 820	6 499	31 319	51 116	13 490	64 606	28 494	8 639	37 133	26 594	9 303	35 897	209 201	59 123	-	268 324
1975	60 942	23 593	-	104 535 ^b	25 248	6 964	32 212	51 265	14 632	65 897	26 996	8 349	35 345	27 337	9 980	37 317	211 788	63 518	-	275 306
1976	83 219	26 998	-	110 217 ^b	25 455	7 874	33 329	51 476	15 816	68 292	28 155	9 635	37 790	28 448	10 817	39 265	216 753	72 140	-	288 893
1977	85 868	29 060	-	114 928 ^b	25 895	8 774	34 629	51 977	18 929	70 006	26 943	9 771	36 714	29 106	11 010	40 116	218 849	77 544	-	296 393
1978	87 908	31 775	-	119 683 ^b	26 258	9 488	35 746	51 562	20 259	71 821	27 491	10 295	37 786	30 282	11 650	41 932	223 501	83 467	-	306 968
1979 ^a	91 153	32 930	-	124 083 ^b	26 922	9 943	36 935	51 108	19 666	70 774	26 709	9 757	36 466	30 959	11 867	42 826	226 921	84 163	-	311 084

a. 包括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就学的资格不合的儿童 42,508 人在内，其中 10,087 人为加沙地带，在加沙地带，实际上认为所有难民儿童都有资格接受教育服务，资格不合是指不合格难民子女或非难民儿童而言。下面几点是有关联的：在约旦境内，虽然有部分难民儿童在近东工程处学校就学，但是也有难民儿童在免费的公立学校包括中学内就学，两者相抵；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部分难民儿童在公立小学和预科学校就学，升入中学的学生都在公立学校就学，两者都免缴学费；在黎巴嫩，事实证明无法向少数资格不合难民儿童征收学费，还是加沙教育局供给的，升入中学的难民儿童都在公立学校就学，免缴学费；在黎巴嫩，事实证明无法向少数就学于近东工程处学校的非难民儿童的费用还没有同政府作出安排，以抵销少数就学于近东工程处学校的非难民儿童的费用

b. 仅限于东约旦。

表 10

就读公私立学校的难民学生人数

	小 学		预 科		中 学		各级学校		共 计	
	公立学校	私立学校	公立学校	私立学校	公立学校	私立学校	公立学校	私立学校		
东 约旦	7 840	N.A.	5 070	N.A.	10 865	N.A.	23 775	N.A.	23 775	
西 岸	11 681	1 169	5 007	N.A.	6 033	N.A.	22 721	1 169	23 890	
- 加 沙	2 510	N.A.	767	N.A.	9 574	N.A.	12 851	N.A.	12 851	
黎 巴 嫩	294	2 279	309	2 095	772	2 503	1 375	6 877	8 2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 160	116	2 079	64	4 644	748	14 883	928	15 811	
共 计	30 485	3 564	13 232	2 159	31 888	3 251	75 605	8 974	84 579	

表 11
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学生人数^a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按年级区分)

	小学										总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男生	女生										
东约旦	8 789	7 812	8 036	7 270	8 055	7 180	8 419	7 463	8 001	6 942	7 005	6 181
西岸	2 258	2 428	2 148	2 327	2 201	2 486	2 136	2 462	2 153	2 312	1 975	2 106
加沙	4 812	4 395	4 563	4 207	4 360	3 929	4 675	4 117	4 166	3 679	4 567	3 638
黎巴嫩	2 186	2 150	2 195	2 114	2 671	2 380	2 320	2 361	2 274	2 168	1 941	1 9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891	2 747	2 996	2 697	2 834	2 606	2 702	2 414	2 517	2 224	2 372	1 957
总计	20 936	19 542	19 938	18 615	20 121	13 583	20 252	18 817	19 111	17 325	17 860	15 821
	40 478		38 553		38 704			39 069		36 436		33 681
												226 921

予 科

	予科										总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东约旦	6 629	5 832	6 105	5 255	4 888	4 221	-	-	-	-	17 622	15 308
西岸	1 694	1 892	1 615	1 519	1 625	1 398	-	-	-	-	5 134	4 809
加沙	3 652	3 267	3 524	2 966	3 601	2 656	-	-	-	-	10 777	8 889
黎巴嫩	1 742	1 769	1 392	1 366	1 037	1 036	651	764	4 822	4 9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481	2 124	2 063	1 753	1 747	1 699	-	-	-	-	6 291	5 576
总计	16 398	14 884	14 699	12 859	12 898	11 010	651	764	44 646	39 517		
	31 282		27 558		23 908			1 415			84 163	

a. 参看表 9 附注 a。

表 12
就学难童的分布

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数目	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			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			就学难童总数												
	小学班级人数 ^a			予科班级人数 ^a			难民学生人数												
	男生	女生	共计	男生	女生	共计	公立学校	私立学校	—										
东约旦	199	48	305	42	848	91	153	17	622	15	308	32	930	23	775	—	147	858	
西岸	99	12	871	14	121	26	992	5	134	4	809	9	943	22	721	1	169	60	325
加沙	132	27	143	23	965	51	108	10	777	8	889	19	666	12	851	—	83	625	
黎巴嫩	82	13	587	13	122	26	709	4	822	4	935	9	757	1	375	6	877	44	7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1	16	312	14	647	30	959	6	291	5	576	11	867	14	883	928	58	637	
总计	623	118	218	108	703	226	921	44	646	39	517	84	163	75	605	8	974	395	663

a 参看表 9，附注 a。

表 13

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的训练名额

行业和职业	东约旦		西岸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加沙		总计	
	安曼	训练中心	卡兰迪亚		拉马拉		大马士革		耶训中心			
			训练中心	耶训中心	训练中心	师范中心	训练中心	训练中心	第一	第二		
A. 职业和技术教育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金属工业	-	-	-	-	-	-	32	32	-	-	64	
仪器机匠 f	-	-	16	16	24	-	48	48	16	16	384	
焊工机匠	-	-	16	32	-	-	16	16	32	32	176	
柴油机及建筑设备机匠	-	-	16	16	16	16	16	16	32	32	192	
汽车机匠	-	-	16	16	-	-	16	16	16	16	80	
冷藏及空调调节机匠	-	-	16	16	-	-	16	16	16	16	32	
汽车车身修理匠	-	-	16	-	-	-	-	-	32	32	64	
钣金工	-	-	16	16	12	12	16	16	32	60	120	
铁匠／焊工（电弧和煤气） ^a	-	-	-	-	-	-	48	36	84	-	84	
焊工（电弧和煤气） ^a	-	-	-	-	-	-	-	-	12	12	12	
制模工 f	-	-	12	12	-	-	-	-	-	-	24	
工具制造工 f	-	-	16	16	-	-	-	-	-	16	32	
办公室机器机匠	-	-	16	16	-	-	-	-	-	16	32	
电气工业	-	-	16	32	32	-	32	32	32	128	272	
电工技师	-	-	16	16	-	-	16	16	16	64	128	
汽车电工技师	-	-	16	16	-	-	16	16	16	32	48	
无线电电视机匠	-	-	16	16	-	-	16	16	16	16	32	
制鞋工	-	-	16	16	-	-	16	16	16	32	48	
工具制造工 f	-	-	16	16	-	-	16	16	16	32	48	
磨工机匠	-	-	16	16	-	-	16	16	16	32	48	
磨工机匠／百叶窗工人	-	-	32	16	-	16	-	-	16	16	112	
粉刷匠／脚手匠	-	-	16	16	-	-	-	-	-	16	32	
管匠	-	-	16	16	16	16	-	-	16	16	80	
木匠 b	-	-	16	32	-	-	16	16	16	32	208	
木工技师	-	-	16	16	-	-	16	16	16	32	112	
核算员	-	-	24	24	-	24	-	-	-	24	48	
估算师	-	-	24	24	-	24	-	-	-	24	48	
建筑制图员	-	-	24	-	24	-	-	-	-	24	48	
电信技师	-	-	24	-	24	-	-	-	-	24	48	
工程师制图员	-	-	24	-	24	-	-	-	-	24	48	
维修机器技师 f	-	-	24	-	12	-	-	-	-	12	24	
职业训练指导员 a	-	-	24	-	-	-	-	-	-	24	-	
商业	-	-	24	24	-	-	-	-	-	-	48	
商业及办公室实习员(男)	48	-	48	-	48	48	-	-	-	-	72	
书记(女)	-	-	-	-	-	-	-	-	-	-	48	
医务辅助人员	-	-	-	-	-	-	-	-	-	-	96	
助理药剂师	-	-	-	-	-	-	-	-	-	-	96	
化验技师	-	-	-	-	-	-	-	-	-	-	96	
公共卫生检查员 b	-	-	-	-	-	-	-	-	-	-	96	
女子职业课程	-	-	-	-	-	-	-	-	-	-	96	
(商科和医务辅助工作课程 除外)	-	-	-	-	-	-	-	-	-	-	96	
B. 职前师资训练	275	275	-	-	-	-	150	150	125	125	1205 ^c	
总计	706	840	424	660	250	753	484 ^c	524	2326	2303	12464	
各年级共计	78	78	388	440	12	212	180	180	336	312	268	
											34364	

表 13 附注

- a 一年课程
- b 中学毕业程度选修课程。
- c 包括在医务辅助人员班和技术班注册的通学女生 10 人。
- d 包括女生 526 人。
- e 包括女生 611 人。
- f 机器维修技师的高级一年课程是作为焊工机匠和工具制造工的基本两年课程的补充。

表 14
获有大学奖学金的学生，按课程和就读国家分类

课程	埃及		约旦		黎巴嫩		阿拉伯 叙利亚 共和国		其他 ^a		共计		总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医学	66	6	39	2	3		46	12	3		157	20	177
护理		1		2		1					4		4
药学	3	1						2		1	3	4	7
牙科		1									1		1
工程	31		56	3	14	2	24	3	6		131	8	139
科学			4	1	3	2				7	3		10
数学					1						1		1
商学			2							2			2
艺术				3	1		1	1			2	4	6
高级技术	3									3			3
师资训练		1									1		1
共计	103	10	101	12	21	5	71	18	9	1	305	46	351

^a 其他国家是：伊拉克（男生5名，女生1名），沙特阿拉伯（男生4名）。

表 15
收入、支出和周转金简表^a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计)

	入			周转金调整数: b 增加(减少)	周转金余额 (业务准备金)
	各国政府捐款	其他收入	收入共计		
			支出		
1950年5月1日至1968年12月31日	629 132 590	25 634 612	654 767 202	64 ^c 281 205	1 165 944
196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9 792 749	2 503 000	42 300 749	46 161 048	681 949
197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0 953 631	2 117 794	43 071 425	47 937 938	27 590
197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3 922 586	3 752 483	47 675 069	48 431 744	117 113
197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9 388 110	2 160 211	51 548 321	52 125 635	3 766 958
197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5 269 051	3 349 102	58 618 153	62 531 667	1 415 431
197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5 320 533	3 896 816	89 217 349	88 149 279	494 316
197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 902 825 ^c	6 675 401	113 578 226	111 808 954	1 756 962
197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 261 271	8 457 398	120 718 669 ^c	114 774 837	1 062 467
197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 109 995	8 368 471	122 978 456	126 771 889	1 771 036
197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2 338 708	8 155 993	130 504 701	132 111 444	449 173
197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d	127 311 200	10 718 000	138 029 260	154 696 000	-
	1 526 703 249	86 304 281	1 613 007 530	1 637 781 640	12 708 939
					-

^a 本表数字是每一期间应属于该期间予算的收入和支出(包括承付款项在内)，不问收入是在何时实际收到或支出是在何时实际承担。

^b 这些调整数主要表示随后各年较支出帐项下原数额为少的债务、承付款项和供应品的清偿数。

^c 包括捐助者于一九七六年认捐的600万美元，但由于通知得晚，致未列入工程处该年度审计帐目。

^d 收入为估计数，支出为予算数字。

^e 这是支出部分完全依照予算并且没有另外收入的情况。

16
近东救济工程处收入明细表 a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计)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日至 1974年12月31日	年 度				共 计
		1975	1976	1977	1978	
一、各 国 政 府 捐 款						
阿布扎比 c	190 927	-	-	-	-	190 927
阿布廷利亚	133 000	5 000	5 000	5 000	4 800	157 800
阿塞拜疆	5 339 149	340 784	368 612	419 430	490 467	7 432 442
阿富汗	251 859	70 000	70 000	107 000	107 000	120 000
阿尔及利亚	53 867	20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埃及	-	-	-	-	-	-
伊拉克	2 474 691	770 810	996 255	1 135 175	1 035 783	1 728 000
约旦	250	-	-	403	-	-
黎巴嫩	5 000	-	-	-	-	5 000
利比亚	35 009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85 009
摩洛哥	9 546	-	-	-	-	9 546
叙利亚	32 617 821	3 120 602	3 646 406	3 689 477	4 519 792	3 403 000
土耳其	2 198	-	-	-	-	-
也门	7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3 000
总 计	153 279 b/	-	4 717	-	-	-
斯里兰卡	5 000	-	-	-	-	5 000
斯里兰卡	6 404	502	750	482	1 299	10 437
斯里兰卡	7 141	-	-	-	-	7 141
斯里兰卡	750	-	-	-	-	750
斯里兰卡	7 027 124	1 186 195	1 567 255	1 795 044	1 725 834	1 810 000
斯里兰卡	6 000	-	-	-	-	6 000
斯里兰卡	40 000	-	-	-	-	40 000
斯里兰卡	5 483 656	7 680	-	4 290	8 580	5 508 206
斯里兰卡	500	-	-	-	-	500
斯里兰卡	35 500	-	-	-	-	35 500

表 16(续)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日至 1974年12月31日	年 度			1979 £/	共 计
		1975	1976	1977		
一、各國政府捐款(续)						
欧洲经济共同体	33 581 784	13 771 493	14 320 477	16 379 456	15 452 987	17 301 000
1 148 840	293 107	296 255	250 901	249 703	313 500	2 554 316
22 224 895	1 295 312	1 566 322	1 323 946	1 385 172	1 381 000	29 178 648
1 827 781	89 367	74 532	68 189	40 714	95 000	2 195 613
27 608 837	3 303 930	3 311 649	3 324 259	5 057 215	5 350 000	47 955 890
54 500	5 220	5 220	5 220	5 220	5 000	30 380
684 617	17 000	25 940	30 000	30 000	19 000	806 557
-	1 000	-	-	-	-	1 000
7 000	-	-	-	-	-	7 000
95 465	5 000	2 500	2 500	2 500	3 000	110 965
2 500	-	-	-	-	-	2 500
66 939	12 500	13 000	14 000	15 000	18 000	139 439
457 831	12 579	12 579	12 579	12 195	19 000	526 763
261 768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291 768
174 047	18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312 047
849 229	-	121 600	121 600	121 600	122 000	1 336 029
643 876	80 800	89 000	109 440	139 300	244 000	1 306 416
5 653 013	776 730	893 060	706 641	898 133	988 000	9 918 597
2 800 855	148 039	200 000	252 750	240 964	359 000	4 001 608
13 370	6 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31 370
8 184 218	5 000 000	5 500 000	5 974 714	6 500 000	7 000 000	38 158 932
3 401 640	263 634	252 037	260 612	259 008	264 000	4 700 931
3 562 860	400 000	1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7 362 860
4 687	-	-	-	-	-	4 687
1 134 266	128 389	106 504	96 620	76 500	31 000	1 573 279
66 500	-	-	-	-	5 000	81 500

表 16(续)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日至 1974年12月31日	年 度				1979 £/	共 计
		1975	1976	1977	1978		
一、各國政府捐款(续)							
阿拉伯利比亞民衆國	2 614 000	602 100	6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4 000 000	9 816 100
79 460	144 258	53 736	9 450	11 655	-	139 000	437 559
1 784	-	-	-	-	-	-	1 784
280	-	1 500	1 500	1 500	-	1 500	280
54 785	-	-	-	-	-	-	62 285
5 000	-	-	-	-	-	-	5 000
-	-	943	2 000	2 000	-	5 000	-
989	-	-	-	-	-	-	10 932
143 191	-	241	211	201	-	-	143 191
9 507	-	57 000	45 000	57 485	-	700	11 490
522 413	1 561 728	1 835 835	2 007 670	2 491 913	2 460 000	57 000	738 903
2 945 581	143 885	123 839	118 336	132 309	122 000	122 000	3 585 250
2 633 445	-	-	-	-	-	-	4 920
4 920	-	6 080	-	-	-	-	4 920
57 280	1 843 341	1 980 202	2 625 069	2 989 954	3 238 000	21 000	105 240
5 012 912	70 000	25 000	25 000	25 000	25 000	17 689 478	17 689 478
762 227	20 797	20 909	20 832	20 843	21 000	21 000	195 000
500	-	-	-	-	-	-	866 603
26 250	1 500	1 750	3 000	3 000	3 000	100 000	500
240 728	1 060 000	500 000	60 000	60 000	60 000	5 000	38 500
38 500	-	10 000	5 000	5 000	5 000	-	38 500
39 200	-	-	-	-	-	-	2 020 728
5 555	-	-	-	-	-	-	6 250
-	-	-	-	-	-	-	6 250
5 690 081	11 200 000	11 200 000	3 341 081	6 300 000	1 200 000	1 200 000	38 931 172
3 988	-	-	-	-	-	-	3 988
26 746	-	-	-	-	-	-	28 746
9 500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17 000

表 16(續)

表 16(续)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日至 1974年12月31日		年 度			1979 Y/	共 计
	1975	1976	1977	1978			
二、联合国各机构的捐款							
联合国	-	2 813 150	3 759 513	3 811 670	4 127 286	4 781 000	19 292 61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0 000	-	-	-	-	-	30 00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 808 330	1 159 942	1 095 075	1 025 720	993 414	1 528 000	12 610 481
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察组织	1 259 290 £/1 524 897	182 401	219 503	200 391 575 £/190 322	244 886	- 277 000	300 866 1 650 866 2 639 039
世界粮食署	9 522 617	4 155 493	5 074 091	5 419 488	5 365 586	6 586 000	36 223 275
世界卫生组织	17 686 759	1 498 079	1 449 141	1 928 050	1 443 153	1 632 000	25 637 182
三、非政府来源捐款							
收入共计	987 198 268	113 578 226	120 718 669	122 978 466	130 504 701	138 029 200	1 613 007 530

(附注见下页)

(表 16 附注)

-
- a 本表数字一般地显示每年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在该年度的捐款数额，不问实际何时收到捐款。但是其中某些小额捐款由于认捐较晚，则列在它们实际通知捐款的一年内。
 - b 经过四舍五入，某些为概数。
 - c 现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部分。
 - d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收到。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2758 (XXVI)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 e 包括一九七六年度认捐的 600 万美元，但由于通知较晚，致未列入工程处该年度的审计帐目。
 - f 为救济巴勒斯坦难民向约旦政府（一九七一年）和叙利亚政府（一九七七年）的特别捐款，近东救济工程处为捐款的执行机构。因为捐款已用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列予算的用途上，所以已列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收入和支出帐目内。

表 1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的一年
从非政府来源得来的收入一览表
(以美元计)

捐款者	美元
<u>澳大利亚</u>	
澳大利亚难民照料社(难民照料社)	3 852
<u>奥地利</u>	
奥地利少年红十字会	1 160
<u>比利时</u>	
热韦尔·阿法	1 000
比利时援助难民委员会	3 724
艾尔弗雷德·斯珀内尔博士	600
<u>加拿大</u>	
加拿大红十字会	1 639
加拿大救助儿童基金	15 551
三一派联合教会	927
欧文夫人	100
其他捐款者	42

表17(续)

捐款者	美元
<u>丹麦</u>	
丹麦国际开发局	3 400
国立血清研究所	3 189
<u>芬兰</u>	
赫尔维·西皮拉夫人	2 200
<u>法国</u>	
世界报	205
<u>加沙</u>	
阿布·米戴恩家	541
阿布·萨利姆家	133
阿布·沙布家	120
阿瓦达家	425
阿瓦达及阿布·米戴恩家	87
贝特哈农村社	2 462
加沙公民	912
穆萨达尔及奎尔恩家	101
教产部	1 736
其他捐款者	286
其他捐款者	1 536

表17(续)

捐款者	美元
<u>德意志联邦共和国</u>	
德国银行	1 352
德国一突尼斯协会	945
赫尔穆特·希尔施先生	71
克诺尔	445
<u>希腊</u>	
其他捐款者	19
<u>意大利</u>	
意大利药厂	3 000
药剂工业	360
其他捐款者	16
<u>日本</u>	
经济发展委员会	
经济组织联合会	
雇主协会联合会	
商会	
工业俱乐部	
全国教科文组织协会联合国	35 000
	940
<u>约旦</u>	
国际贸易商会	178
约旦电视台	924
安曼市政府	1 719

表17(续)

捐款者	美元
卡勒基利亚市议会	715
哈希米特皇宫	4 777
无名氏	788
其他捐款者	504
 <u>黎巴嫩</u>	
美国传信会	1 138
希腊正教社	813
萨德丁·沙蒂拉的继承人	1 625
姆乃尼及波萨利	1 828
叙裔黎巴嫩人传信会	2 438
 <u>新西兰</u>	
救济、重建和发展组织委员会	28 744
希南先生	100
 <u>挪威</u>	
挪威难民协进会	329 137
雷德巴尔纳	45 101
 <u>沙特阿拉伯</u>	
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	180 000

表 17 (续)

捐款者	美元
<u>瑞典</u>	
瑞典救助儿童联合会(拉达巴尔南)	355 580
其他捐款者	71
<u>瑞士</u>	
瑞士阿拉伯协会	100
慈善会	12 903
西巴一加吉	31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 600
乌特兰先生	240
卡普勒博士	1 689
卡普勒先生	1 840
伊娃·玛丽·克尔贝克女士	1 109
雷利先生	1 570
其他捐款者	79
<u>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u>	
叙利亚地方当局	1 434
<u>坦桑尼亚共和国</u>	
查特瓦尼先生	100
<u>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u>	
戈斯波特·布龙帕克郡中学	112

表 17 (续)

捐款者	美元
利物浦·埃文斯医药公司	380
牛津救济饥荒委员会	141 797
英国援助难民组织常设会议	323
巴勒斯坦难民教育大学基金会	289
其他捐款者	77
<u>美利坚合众国</u>	
美国近东难民援助会(近东难援会)	13 880
美国中东重建社	13 614
罗伯特·布里顿先生	1 000
马撒·柯蒂斯女士	120
索尼娅·伊姆拉希姆夫人	110
美国妇女中东救济会	700
美国公谊会服务委员会	100
艾伯塔·诺布尔女士	270
查尔斯·奎因坦斯先生	200
阿尔森·桑詹先生	500
安妮·玛丽·韦斯女士	100
其他捐款者	203

国际组织

商业及专业妇女联合会;

表 17 (续)

捐款者	美元
加拿大	864
丹麦	186
瑞士	700
联合王国	752
近东教会理事会	14 406
天主教救济事务处	5 000
世界教会联合会	34 514
路德教会世界联合国	9 006
门诺派中央委员会	6 348
教皇巴勒斯坦传信会	118 419
近东救济工程处妇女辅助队	10 018
堪萨斯市崇德会	850
共计	1 443 153

表 18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直接援助^a

(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

注意：本表所有数据均由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并按工程处会计汇率（斟酌情形据官方汇率或自由市场汇率计算）以美元表示。

	埃及	以色列	约旦	黎巴嫩	阿拉伯 叙利亚 共和国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教育事务	10 919 332	4 837 067	11 474 975	- ^b	26 688 000
社会福利事务	195 916	865 600	4 905 547	50 605	1 792 000
医疗事务	- ^b	5 091 640	1 050 965	- ^b	1 024 000
住房	27 170	3 818 730	382 789 294	754	4 247 895
安全事务	- ^b	- ^c	426 875	- ^b	1 280 000
什项事务	- ^b	- ^c	15 503 136 ^d	53 890	2 789 762
行政费用	1 242 377	1 787 220	2 783 468	210 304	1 920 000
共计	12 384 759	16 400 257	36 527 755	609 553	39 741 657

^a 这些援助是直接向难民提供的，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得捐款（参看表 16）以外。

^b 没有提供数字。

^c 安全事务和什项事务列入行政费用。

^d 包括用于失所的人的开支。

表 19

为直接援助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难民设有工作方案的志愿机构^a
(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

美国公谊会服务委员会(贵格会)、阿拉伯救济基金会(约旦)、阿拉伯妇女联盟(黎巴嫩)、阿拉伯妇女会(约旦)、巴勒斯坦难民民营发展协会(黎巴嫩)、浸礼传信会、慈善会、天主教救济事务处、基督教(新教)世界救济委员会、英联邦救助儿童基金、圣地基督教传信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伊斯兰协会(约旦)、路德教世界联合会、门诺派中央委员会、近东教会理事会——世界教会理事会、教皇巴勒斯坦传信会、地球社、世界基督教青年会同盟、基督教青年会、基督教女青年会。

^a 这些援助是直接向难民提供的，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得捐款(参看表17)
以外。

表 20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
近东救济工程处员额表

当地征 聘员额 ^a	国际征聘员额		总计
	近东	已聘用， 主要自联合国其 他组织借调工作 人员	
	有补偿	无补偿	
一九七八年六月 16 464	89	-	117 16 581
一九七九年六月 16 562	88	-	113 16 675

^a 实际上当地征聘员额全部聘用巴勒斯坦难民。

附件二

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 有关的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

1. 有关的大会决议:

<u>决议号码</u>	<u>通过日期</u>
194(III)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212(III)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02(IV)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393(V)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513(VI)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614(VII)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720(VIII)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18(IX)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916(X)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1018(XI)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191(XII)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315(XIII)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1456(XIV)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
1604(XV)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725(XVI)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856(XVII)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1912(XVIII)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2002(XIX)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u>决议号码</u>	<u>通过日期</u>
2052(XX)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154(XXI)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2252(ES-V)	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
2341(XXII)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452(XXIII)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535(XXIV)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
2656(XXV)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2672(XXV)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2728(XXV)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791(XXVI)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792 A至E (XXVI)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963 A至F (XXVII)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2964(XXVII)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089 A至E (XXVIII)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
3090(XXVIII)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
3330(XXIX)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3331(XXIX)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3410(XXX)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31/15 A至E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2/90 A至F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3/112 A至F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2. 近东救济工程处总干事(主任专员)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及总干事和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

- 195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1451/Rev. 1);
1951: 《同上，第六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和 16 A 号》(A/1905 和 Add. 1);
1952: 《同上，第七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 13 A 号》(A/2171 和 Add. 1);
1953: 《同上，第八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和 12 A 号》(A/2470 和 Add. 1);
1954: 《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 17 A 号》(A/2717 和 Add. 1);
1955: 《同上，第十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和 15 A 号》(A/2978 和 Add. 1);
1956: 《同上，第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4 号和 14 A 号》(A/3212 和 Add. 1);
1957: 《同上，第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4 号》(A/3686 和 Corr. 1); 和 A/3735;
1958: 《同上，第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4 号》(A/3931); 和 A/3948;
1959: 《同上，第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4 号》(A/4213);
1960: 《同上，第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4 号》(A/4478);
1961: 《同上，第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4 号》(A/4861);
1962: 《同上，第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4 号》(A/5214);
1963: 《同上，第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513);
1964: 《同上，第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813);
1965: 《同上，第二十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013);
1966: 《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313);
1967: 《同上，第二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713); A/6723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印制文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8001 号文件；和《同上，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8001/Add. 1 号文件。
1968: 《同上，第二十三员会议，补编第 13 号》(A/7213);
1969: 《同上，第二十四员会议，补编第 14 号》(A/7614);
1970: 《同上，第二十五员会议，补编第 13 号》(A/8013);
1971: 《同上，第二十六员会议，补编第 13 号》(A/8413);

1972: 《同上,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8713 和 Corr. 1 和 2);
1973: 《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9013);
1974: 《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9613 和 Corr. 1);
1975: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10013 和 Corr. 1);
1976: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31/13 和 Corr. 1);
1977: 《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32/13 和 Corr. 1).
1978: 《同上,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33/13)

3.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970: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五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5 , A/8264 号文件;
1971: 《同上, 第二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8 , A/8476 和 Corr. 1 号文件;
1972: 《同上, 第二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40 , A/8849 号文件;
1973: 《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43 , A/9231 号文件;
1974: 《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8 , A/9815 号文件;
1975: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4 , A/10334 号文件;
1976: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3 , A/31/279 号文件;
1977: 《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5 , A/32/278 号文件。
1978: 《同上, 第三十三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4 , A/33/320 号文件。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第 1565(I)号决议

5. 其他文件:

1949: 联合国中东经济调查团最后报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AC. 25/6, 第一和第二部分);
1949: 秘书长关于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届会议, 特设政治委员会, 附件》, 第二卷, (A/1060), 英文本第 14 页);

- 1959：联合国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建议：秘书长所提文件（《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7，A/4121 和 Corr. 1 号文件）；
- 1967：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2252 (ES-V)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6787 和 Corr. 1)。印制文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8124号文件；
- 1969：秘书长按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 A (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6，A/7665 号文件）：失所的人重返家园；
- 1970：主任专员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约旦工作情况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5，A/8084 和 Add. 1 号文件；
- 1971：秘书长按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 D (XXV)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1 C，A/8366 号文件）：失所的人重返家园；
主任专员关于以色列军事当局最近在加沙地带实施的行动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影响的特别报告 (A/8383 和 Add. 1)；
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联合呼吁 (A/8526)；
- 1972：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E (XXV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0，A/8786 号文件）：失所的人重返家园；
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C (XXV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0，A/8814 号文件）：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 1973：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C (XXV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3，A/9155 号文件）：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 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D (XXV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3，A/9156号文件）：失所的人重返家园；
- 1974：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C (XXV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8，A/9740号文件）：失所的人；
- 1975：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D (XXIX)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4，A/10253 号文件）：失所的人重返家园；
- 1976：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C (XXX)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3，A/31/240号文件）：失所的人；
- 1977：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1/15 D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5，A/32/263号文件）：人口和失所难民；
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1/15 E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5，A/32/264 和 Add.1 号文件）：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 1978：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C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4，A/33/285号文件）：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E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4，A/33/286号文件）：失所的人重返家园；
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F 号决议所作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4，A/33/287号文件）：奖学金和助学金。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سفار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أ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Price: \$U.S. 8.00

20568—October 1979—1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GA/OR/34, Suppl. 13